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2
參、中小企業	20
肆、國營事業	28
伍、投資	32
陸、貿易	40
柒、加工出口區	60
捌、檢驗及標準	66
玖、智慧財產權	73
拾、能源	77
拾壹、水利	85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5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三業四化

1、積極落實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分 2 階段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 1 階段先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產業、工具機智慧製造產業、低溫物流產業、資訊服務產業及創新時尚紡織產業等 5 項，第 2 階段(102 年起)再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其他部會，以發揮引導效果；第 2 階段亮點產業經濟部已挑選智慧手持、設計服務、健康促進及自行車等 4 項，積極推動。

2、經濟部為推動三業四化政策，特別成立「三業四化服務團」，透過主動關懷或受理申請服務方式，提供免費之諮詢、訪視或診斷服務，以提供個別廠商客製化協助。

(二) 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1) 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 19 日核定「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初步選出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基礎技術，以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 10 項作為先期推動之工業基礎技術項目進行深耕。

(2) 102 年至 8 月底共引導 47 家廠商、28 所大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工業基礎技術研發投

資約 14.28 億元、人才培育共 538 人次，並促成 412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慧財產戰略綱領」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產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機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
- (2) 經濟部已研擬「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並協調文化部、農委會、國科會及教育部分別擬訂行動計畫。各項計畫已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審議，將於修正完成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鼓勵我國企業投入國內外尚未商品化之產品或技術進行研發，推動「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102 年執行 2 項「先進顯示系統前瞻研究」及 1 項「先進材料前瞻研究」，期引導企業進行探索性前瞻研發活動，建構我國產業長期前瞻研發的文化與環境。
- (2) 法人科專：102 年截至 8 月底，法人單位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已獲得專利 303 件（含國外專利 167 件）、發表論文 107 篇（研討會論文 52 篇，期刊論文 55 篇）、獲得 2 項國際獎項（R&D100 Awards）。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依據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及 SI2C 跨部會案源篩選，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並協助上游成果產業化之推動；

在醫療器材領域部分，持續強化醫療器材快速試製能量，建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服務平臺，加速學研醫界研發成果之轉譯與上市，並提供輔導育成及發展協助。

- 5、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在雲端運算系統軟體研發方面，目前已完成研發相容國際參考架構（Openstack）之大型資料中心作業系統與可提供中小企業雲端服務需求之企業雲端伺服器（CAFÉ）系統軟體，102 年促成 11 家廠商研發投資達 20 億元以上，輔導業者申請業界科專計畫審議通過 2 案，促成產業投資 1.44 億元；通過 2 家國內廠商設立雲端型研發中心計畫，促成投資 2,428 萬元以上。
- 6、配合政府建構智慧交通系統及智慧生活環境，推動車載資通訊產業及產業鏈建構，以「體驗實證」（living lab）作為創新應用之淬煉場所，並協助產業制訂全球首創之智慧巴士產業標準，全國 84% 客運及公車已採用，未來民眾持悠遊卡、高捷卡、ETC 卡或臺智卡皆可一卡到底全臺使用，並規劃與臺鐵、高鐵、捷運整合；另已協助產業完成制定計程車與遊覽車之車載機等 2 項標準，並通過 TISA 國際組織交通資訊 Location Table（LT）國際標準認證 1 件，將有利我國 RDS-TMC 商業運轉並發展多元車載價值服務。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游材料廠與中下游零組件製造廠共同投入創新研發。102 年至 8 月底已建立 6 項技術及其產品開發，引進 1 件臺美國際合作，並完成籌組產業聯盟 2 案。
- 8、配合政府發展智慧電動車自主關鍵核心技術，建構臺灣為智慧電動車整車平臺、動力系統、電池/動力電池組、智慧安全控制

工 業

模組、輕量化底盤之自主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供應中心，並推動車隊運行，102 年至 8 月底，已促成 48 家廠商參與產業聚落平臺，帶動廠商研發投資 23 億元。

(三)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1) 102 年截至 7 月底，SBIR 計畫 (含地方型 SBIR) 共計核定補助 214 案創新研究計畫 (各縣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尚在審查階段)，政府投入補助經費約 2.6 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約 5.3 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逾 1,800 人。

(2) 導入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既有技術水準，或以原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累計推動以來至 102 年 7 月底，核定補助 207 件，政府補助 3.32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6.49 億元。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102 年截至 7 月底累計協助 818 家次中小企業接受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及易受影響產業等相關案件通過 717 家次。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整合各法人研發能量，認養全國 22 縣市 (含離島)，促成在地產業及聚落形成企業研發聯盟，輔導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 102 年 7 月底，已促成 631 個地方產業研發聯盟，逾 1,174 家廠商獲得研發計畫補助，累計投入研發金額達 137.3 億元 (政府補助 52.1 億元，企業投入 85.2 億元)。

(四)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1、智慧生活場域規劃與建置：於都會型智慧服務實驗基地、區域型智慧旅遊服務實驗基地、多功能智慧經貿園區與大愛村等四

個智慧生活實驗場域，持續以智慧經貿園區、智慧觀光、智慧公共服務、智慧健康照護等四大領域，淬煉企業產品驗證服務、電子套票服務、工程資料銀行服務、兒童互動悅讀與創作服務等 24 項智慧生活創新服務系統，計有 700 萬以上體驗人次，促成 11.5 億元以上廠商投資。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食品研究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研發團隊已達 100 人進駐，累計至 102 年 7 月底，提供 525 家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4,786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達 6.4 億元，創造產值 25.6 億元。
- 3、推動法人研究單位資策會自 98 年 1 月起，於高雄軟體園區進駐 40 名以上人力，以政策補助工具及技術移轉效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軟體資服商轉型專業農業 ICT 服務商，累計至 102 年 8 月促成廠商投資達 14.6 億元，創造產值 14.9 億元，促進就業 249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動工，預計 103 年 2 月第一區完工、103 年底全區完工及人員進駐。為加速帶動當地經濟發展，刻正積極趕工中，以提前於 102 年 12 月底第一區完工進駐為目標。未來將以工研院及資策會為兩大支柱，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資源，帶動中部地區形成創新導向產業群聚。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工研院、石資中心等法人研發技術能量，自 98 年成立至 102 年 7 月底共訪視 1,612 家業者，辦理人才培訓及廠商交流座談會 2,094 人次，協助申請通過 400 件政府輔導案；服務範圍擴散至蘭嶼、綠島地區，使傳統農業、藝文創作者、部落族群等微型企業皆能受惠。

二、推動產業發展

工 業

(一) 發展電動車輛產業

- 1、行政院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核定「智慧電動機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及「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書。
- 2、在電動機車部分，自 98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共有 14 家車廠 36 款車型通過「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補助購置電動機車達 22,841 輛；能源補充設施補助已擴大至政府機關和法人，至 102 年 8 月底，已於全國設置 2,056 座。
- 3、在電動汽車部分，至 102 年 8 月底，已輔導 11 家電動汽車廠商，共 23 款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審測試，認證車型並擴大至電動巴士車種；另有 4 家 22 款充電系統通過 CNS 國家標準檢測，並取得標檢局審核合格函，有助先導運行計畫之推動。
- 4、推動格上租車、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日月潭風景區及新北市政府等 5 案通過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審議，預估帶動相關產業效益達 47.87 億元。迄今導入運行之電動車輛數，約可減少 2,719 萬元燃油費支出，總減碳效益達 1,009 公噸，約等同 2.5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吸碳量。
- 5、在促進投資方面，至 102 年 8 月底已促成電動車輛相關產業投資達 82.21 億元，並帶動就業約 1,644 人。

(二) 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2 年至 8 月底共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 368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130 案。
- 2、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2 年至 8 月底計辦理 5 場次，共 89 家設計業

者參與展出，促進國際設計合作 43 案，成交金額約 8,190 萬元。

- 3、以設計行銷臺灣，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2 年至 8 月底共獲得 259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7 件。

（三）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

- 1、為加速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並落實「值在內，量在外」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明定我國石化高值化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以及推動策略與措施。
- 2、為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濟部 101 年召開「石化產業發展專案會議」及「產業小組會議」15 場次，102 年至 8 月底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石化產業業者座談會」等高值化相關會議共 8 場次，並規劃 43 項具潛力之產品作為我國石化產品發展藍圖項目供業者參考，成立 6 大產業聯盟邀請業界參與，共計 85 家業者已加入產業聯盟。
- 3、在促進投資方面，102 年至 8 月底石化產業之重大投資案共 27 件，達 730 億元，其中高值化項目占 192 億元。

（四）促進臺日產業合作

- 1、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選定 11 項重點產業作為後續雙方推動合作之重點。
- 2、102 年至 8 月底，日商來臺投資件數 425 件，較 101 年同期 357 件成長 19.05%。另「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102 年

工 業

截至目前為止促成 NanoCarrier、三菱重工、日本東海集團等企業來臺或對臺投資合作，協助鴻海取得 NEC 大型面板專利、促成日本遊戲大廠 Capcom 發表在臺開發新產品等合作案共 65 件，預期投入金額達 70.22 億元。

- 3、促成臺日簽署多項協議：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101 年 4 月 11 日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101 年 11 月 29 日簽署「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MOU）」及「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測相互承認（MRA）」，深化臺日產業合作層次及力道，強化雙方貿易往來。

（五）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 1、101 年 8 月 10 日舉辦「臺美產業合作啟動暨推動辦公室揭牌儀式」，正式成立推動辦公室，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 2 大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 3 大策略，推動臺美產業合作。
- 2、102 年 4 月 24 日促成與美國愛達荷州簽定「臺美綠能產業合作備忘錄」，將共同建構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綠能產業供應鏈。
- 3、102 年至 8 月底，美商來臺投資達 161 件（包括美商應材、戴爾、新思國際等大廠），金額達 93 億元以上。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輔導中堅企業發展

- 1、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 8 日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提供「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客製化服務，同時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以發揮引領效果，達成 3 年輔導 150 家以上中堅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及創造就業 10,000 人之目標。

- 2、第 1 屆中堅企業已選出 74 家重點輔導對象及 10 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並透過雜誌專題報導關鍵成功因素，供其他企業之標竿學習。第 2 屆中堅企業遴選作業已自 102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19 日公告受理申請，目前正在審查中，預計於 102 年 10 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
- 3、經濟部已彙整各部會人才、技術、智財、品牌等 4 個面向共 40 項之輔導資源，並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舉辦說明會。自計畫核定至 102 年 8 月底已有 74 家業者運用 25 項政府資源 388 次，使用政府經費約 1 億 1,442 萬、核配替代役 675 人、推介就業共 1,799 人次。

(二)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其中 102 年預定投入經費達 184.4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4.6%。
-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2 年已投入 9,288 萬元，目前輔導 545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8.72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4.36 億元。
-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2 年已投入 2.84 億元，目前協助 261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4.01 億元，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76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5.8 億元。

(三)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編列 952 億元經費，99 年至 101 年已執行方案經費共 98.8 億元。

工 業

- 2、為提供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調整支援措施，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由 952 億元增加為 982.1 億元。
- 3、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計協助 83,633 家次，策略聯盟 226 個，促進投資 361 億元，降低成本 38 億元，增加產值 572 億元，協助訓練 220,980 人次，融資金額 5,102 億元；協助 100,277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17 家連鎖通路之 5,618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 及樂天 3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結合各式行銷手法，創造銷售額達 235 億元以上。

(四)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自 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2 年 8 月底，服務團提供廠商 7,891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並由專業技術輔導團隊完成 2,078 廠次臨廠輔導與追蹤查核，提供節能減碳技術應用方案共 7,530 項次，預估改善後可減少 154.2 萬公噸 CO₂e 排放，節省能源費用約 88 億元。

(五) 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102 年至 8 月底，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82 件，已許可 63 件，總許可量達 275.82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79.9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 13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 63 億元，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
- 2、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與查核計 78 廠次，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

(六) 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

- 1、為強化石化業公共安全管理，以確保從業員工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及 102 年 1 月 25 日獲行政院函示辦理。
- 2、自 99 年 11 月執行迄 102 年 8 月底，已完成 44 場次聯合稽查(含 10 場次抽查複檢)。各稽查結果與建議均獲受查工廠承諾改善，屬不符法規事項則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錄案追蹤，另於「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成果發表會」等活動提供其他石化業者借鏡參考。

(七) 加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3 公頃，採公共設施工程及廠商建廠工程同步進行模式辦理，已於 102 年 9 月底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工程，預期可增加投資 23.3 億元，年產值 16 億元及直接就業約 500 人。
- 2、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 (1)石榴班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7.55 公頃，已完成細部計畫及環評變更審查作業，並已與開發單位完成簽約事宜，現正辦理公告開放廠商登記用地需求並預繳進駐保證金作業，預計 102 年 12 月提供設廠。
 - (2)大北勢區：可釋出用地面積 7.16 公頃，現正辦理大峰牧場遷場之協調事宜，預計 103 年 6 月提供設廠。
 - (3)前 2 區提供設廠後，預期可增加投資 228.64 億元，年產值 243 億元及直接就業 5,616 人。
- 3、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15.45 公頃，現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預計 103 年 6 月提供設廠，預計可增加投資 51.2 億元，年產值 76.8 億元及直接就業 1,904 人。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案，針對臺灣或臺商之流通業、供應商相關企業之供應鏈，優化其運籌與物流模式，增進臺灣利基商品與關鍵零組件海外銷售、供應之動力。102 年至 8 月底推動供應鏈供需產銷整合與物流模式優化應用 6 案，統計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達 28 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 1,100 萬元。
- 2、推動「物流業全球布局與創新服務」，扶植國際物流業者全球布局 5 案，且持續維護已制定之 65 個物流業海、空運標準訊息及共通資料核心元件，維持與國際標準同步，102 年至 8 月底推廣 124 家次之物流業者導入應用。
- 3、推動「物流服務基礎能力之提升」，規劃中高階物流人才和產學整合物流人才之培訓課程。102 年至 8 月底中高階人才培訓通過課程計畫有 6 班，達成 85 人次；並新增北科大等 7 案產學整合計畫。
- 4、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102 年輔導 10 家業者建立具競爭優勢之跨國供應鏈與全球運籌能量，包含：2 個供應鏈體系、6 家國際儲運業者及 2 家運輸承攬業者。102 年至 8 月底，共吸引 4 家外商企業進儲自貿港區，建立進口、轉口發貨或加工中心，促成外商發貨至自貿港區金額 50.4 億元，新增物流營運據點 6 處，促成物流外包服務金額 219 億元，並提升物流營收 9.3 億元。
- 5、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102 年完成多溫堆載與共配網路規

劃、配送保鮮資源調度與管理、海運物流為主體之跨國貨況與品質追蹤等系統設計，並完成輕便型長效保鮮蓄冷容器雛型體開發，後續將與至少 30 家業者合作進行實際運作驗證。另運作「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目前聯盟會員共計 163 家)，推動兩岸低溫物流合作，至 8 月底成功媒合兩岸冷鏈企業或組織，簽訂 15 份合作意向書、協議或合約，並促成投資與採購(規劃、建置)約 2.6 億元。

(二) 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

- 1、推動業者共同發展可提升產業服務能力與價值之優質商業服務生態系統：102 年預計補助 10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帶動產業價值鏈 2,788 家商業服務業者共同導入應用，預計可影響產業間電子商務交易金額或營業額約 19.3 億元，促成產業投資 3.3 億元、業者營收增加 12.1 億元、協助業者降低成本達 1 億元及增加 251 人次就業。
- 2、推廣擴散計畫成果：102 年度至少露出 7 則以上報導；並針對不同對象屬性辦理 2 場次優質服務模式研討會、1 場次計畫成果發表會及 5 場次輔導說明會，逐步引導業者導入應用。

(三) 推動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

- 1、針對流通業科技化的導入訂定 4 項推動主軸(互動體驗購物、行動商務商店應用、社群商務商店應用及總部智慧化商情績效與決策支援)，並公告智慧商店實驗示範案補助申請須知，透過補助及輔導資源，鼓勵業者建置及營運智慧商店實驗示範點。
- 2、輔導業者於實體音樂門市導入體感偵測呼吸技術、平板設備，並整合其人文及服務，以創新的體驗行銷模式，提升示範門市來客數增加 2 倍，整體滿意度提升 80%。

- 3、持續輔導智慧商店實驗示範點之廠商，如藥妝業者，預計輔導業者管理面效益提升 15%，消費者滿意度（顧客面）提升 5%。

（四）推動智慧辨識服務

- 1、102 年協助國內 26 家企業以感知辨識技術、通訊連網及雲端運算之整合應用，推展創新增值服務模式；預計可帶動 4,000 個店家、150 萬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達成產業交易金額約 3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 6 億元。
- 2、自 100 年起協助廠商以智慧辨識服務推動創新服務模式，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創造商業服務業約 20 億元之商機，獲得創投投資約 1 億元，成立 2 家新創公司，創造 26 人之就業機會，以及核准 1 件發明專利，展現智慧辨識服務應用的高度發展性。

- （五）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102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150 案，包括：概念規劃類別 12 案、創新研發類別 126 案、研發聯盟類別 3 案及增值應用類別 9 案，預估於年底引導服務業業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2.5 億元，增加營業 5 億元，增加就業 400 人次。

（六）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2 年至 8 月底共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 482 家（王品牛排、hot 7 等）及國外展店 264 家（八方雲集、春水堂等），促進國內投資 37.15 億元，帶動就業達 6,713 人，及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5 個（芒果恰恰、展圓-鮭彩壽司等）。
- 2、辦理「2013 臺灣吃透透」聯合行銷活動，共吸引 21 萬人次參與，帶動 5.3 億元營業額，提升就業 1,132 人、促進展店 199 家、投資 10 億元。
- 3、為吸引國外旅客來臺享用臺灣美食，於 6 月香港國際旅遊展及

商務旅遊展以「臺灣美食饗宴」為主題，邀請度小月、CoCo 都可茶飲等臺灣美食品牌，進行推廣。本次展覽參觀達 2 萬多人次，商機媒合 25 次，帶動 1,071 萬元營業額。

- 4、增加 200 道英語菜餚翻譯，並針對 101 年已英譯之 300 道菜餚，進行日語翻譯，以提升臺灣之國際能見度。
- 5、輔導補助 6 家餐飲業者導入科技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體質，預計可促進業者投入 650 萬元。
- 6、為提升臺灣美食在地國際化，邀請藍帶廚藝學院主廚來臺進行「廚藝」與「烘焙」交流，共舉辦 6 場次交流活動及 2 場次成果饗宴，吸引 72 家次參與。
- 7、補助 26 人次廚師參加 2013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及世界廚師錦標賽亞洲區預賽，共獲得 2 超金 2 金、1 金紫荊、4 銀、11 銅，共計 20 面獎牌，並開辦國際化人才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244 人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2 年進行商業設計（包含：集山實業的悟饗池上飯包、郭元益、天母洋蔥、振鋤等）及廣告（包含：李奧貝納、聯廣、新世博、時空網等）輔導各 4 案；另因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於 9 月 9 日邀集廣告及市調等 18 位業者參與座談會，並提供相關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
- 2、臺灣設計及廣告國際得獎共計 100 件，如：2013 年德國 iF 設計獎（獲獎 29 件）、2013 reddot communication design award（獲獎 42 件）、2013 亞太廣告節 AD FEST、2013 澳洲 Award 廣告獎、2013 年金鉛筆獎（The One Show）、獲選刊登 The Work 年鑑及卓越新聞獎、坎城《Mobile》及媒體廣告獎等。

3、辦理「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截至 9 月中旬已完成實體作品收件計 1,240 件，並有 25 國以上作品參與，預計將於 10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競賽評審。

4、辦理 6 場次「原生廣告創意潮系列課程」，共計吸引超過 272 位廣告/媒體代理及廣告主參與；以「漫步在雲端-數位匯流下的廣告關鍵」為主題，辦理國際論壇，共吸引超過 160 位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媒體代理商等相關從業人員參與。

(二)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1、結合資策會辦理 2013 虛實開店巡迴列車講座 5 場次，計超過 517 人次參與，並安排顧問提供開店諮詢服務。

2、辦理 2013 臺灣購物節，串連六都購物節活動，共 2 萬餘家企業提供消費者多重商品優惠，合力引爆 240 億元購物商機。

(三) 提升商圈競爭力

1、為提升商圈國際知名度，102 年至 8 月底輔導商圈參加國外旅展 1 場次、國內展售會 2 場次，並舉辦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共 5 場次，創造商圈營業額 22.9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達 840 萬人，並新增就業人數達 990 人。

2、102 年 7 至 10 月推動全臺「商圈大玩家—短片大挑戰」主題行銷活動，於 6 月 21 日辦理活動啟動記者會，共計有電視、廣播、報紙及網路等 15 家媒體刊登露出，並達成網路廣告超過 510 萬人次之曝光數，及關鍵字廣告共 1 萬人次連結點擊數；本活動至 8 月底已完成 5 支特色影音專輯，並於 YouTube 專屬頻道上架，另已募集 37 支短片上傳投稿。

3、推動商圈數位學習平臺，102 年至 8 月底新增認證學員 141 人；另完成 4 場次商圈經理人專班培訓，共 125 人參與。

(四) 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

1、提升業者整備度：

- (1)遴選 3 家平臺輔導團，至 8 月底已輔導 82 家廠商銷售商品至華文電子商務市場。
- (2)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 0800-210868，提供 60 家次臺灣企業進入中國大陸之策略及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 (3)完成辦理 2 梯次人才培訓課程，共 72 位企業高階主管參加。
- (4)辦理 1 場次上市上櫃說明會，協助尚凡資訊(愛情公寓)於 102 年 6 月 4 日上櫃。

2、建構有利的基礎環境及進行障礙突破：

- (1)為讓國人享有完整第三方支付機制功能，在兼顧產業發展及金融安全之條件下，協調金管會研擬推動完整規範，以利我國電子商務產業之健全發展。
- (2)推動電商業者代理跨境匯兌業務，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截至 8 月底通過評鑑名單為藍新科技、紅陽科技及歐付寶科技。

3、推動跨境商務實質合作：

- (1) 平臺橋接：促成「杰可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國大陸「聚划算團購平臺」橋接，以團購形式進行臺灣商品 3 天網路促銷活動，共創造 648 萬人民幣銷售額，協助 34 家臺灣品牌供應商及水果商成功打造熱賣商品。
- (2) 協助業者拓展業務至馬來西亞華文市場：於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邀請臺灣 13 家業者及 16 位高階主管籌組臺灣團參訪馬來西亞，促成與臺灣的服裝、美妝相關業者交流媒合，共簽訂 21 份合作意向書，業者並自主成立馬來西亞電商聯誼會，藉由團體

方式進軍新興市場。

(3) 搭橋會議：於 9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兩岸電商搭橋活動，超過 500 名兩岸電子商務產業界人士參加，含 116 位陸方電商企業高層與相關部門負責人親自出席參加活動，並簽署 13 份合作意向書，具體展現實質的合作意願。

(4) 聯合行銷推廣：規劃臺灣商品導航專區網頁，目前共 105 家業者（逾萬項商品）核准於專區網站上架，商品屬性以美妝保養為主，其次為美食伴手禮，目前已上線試營運。

4、提升產業效能與就業環境：102 年至 8 月底帶動我國 B2C 及 C2C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 5,155 億元，促成就業機會約 9,939 人。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1、公司與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再擴充商業預查馬上辦及商業變更登記等 2 項線上申請，預計 102 年底前再完成英文名稱預查及新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等申辦服務。

2、自 10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案件達 10 萬 3,872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31.2 萬工時（7,479 萬元時間成本）及 3,116 萬元往返費用。

（二）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推廣及客服計畫

1、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核發有效之工商憑證超過 91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63.6%，商號占 36.4%），已具有一定經濟規模，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2、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已導入 166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項目，帶動應用次數逾 6.7 億次，節

省作業成本逾 257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3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1、102 年初獲檔案管理局同意授權經濟部使用其開發之電子公文交換軟體，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經營成本。

2、本系統於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8 月底，會員達 4,631 家，電子公文收發量 218,696 次，節省郵遞費逾 546 萬元。

四、商業法規整備

(一)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自 102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將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避免造成企業適用之困擾，爰修正商業會計法以為因應。本法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送 大院審議中。

(二) 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禁止著名商標遭他人使用於商業名稱，增訂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應依判決主動辦理名稱變更，如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者，商業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商業登記。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送 大院審議。

(三)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針對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勞工留用及併購程序等方向進行檢討修正，本修正草案已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型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2 年至 8 月底提供 10,484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提高創業成功率，102 年至 8 月底共培育 1,620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102 年至 8 月底成功輔導 129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額 11.3 億元，創造 663 個就業機會。藉由新創事業獎選拔，歷屆合計 160 家優質企業獲獎，其中 12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18 家企業已獲創投投資或被大企業所併購，48 家參與國際展覽、34 家進駐育成中心、59 家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
- (4)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102 年至 8 月底已開設 10 班創業育成課程、4 班主題課程，共已培訓 937

位人次，並協助 20 位弱勢婦女，計 88 小時縝密輔導服務。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提升輔導服務能量：協助民間設置育成中心，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育成中心，102 年持續鼓勵育成中心朝「科技利基」及「新興服務」二大類型發展，引導育成中心特色化。102 年全國總計逾 130 所育成中心，經濟部累計補助 113 所，補助經費 26.59 億元。86 年開辦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培育 5,617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 793.24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 3,408 件、技術移轉 1,586 件，創造就業人數逾 23,787 人。
- (2)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101 年累計推動 260,779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2 年至 8 月底共推動 22,957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3、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

- (1) 建構北中南東區域育成網絡：102 年整合「業師輔導」、「市場行銷」及「資金媒合」等資源，協助區域內「育成中心」、「創業團隊」及「育成廠商」各項工作，提供北中南東區域特色產業之中小企業一站式輔導。102 年至 8 月底，完成 3,790 人次創業創新諮詢服務，提供 184 件創業創新診斷輔導，誘發廠商投增資金額達 1 億 7,600 萬元，引介篩選優質企業 96 家，並完成辦理 19 場區域創新創業輔導資源推廣說明會，從單點式服務走向多點網絡輔導服務，營造區域創業風氣。
- (2) 發行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參考歐美「企業創新券」(Innovation Voucher) 概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

畫」。102 年至 8 月底已核定通過 164 案，預期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300 件，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約 5,600 萬元，促成投資約 4,500 萬元，增加就業人數 84 人。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已投資 152 案，計 46.96 億元，管理公司搭配投資 38.33 億元，總投資金額 85.29 億元。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發基金與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一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提高投管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就業機會。
 - (3) 101 年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 3 期），提高政府相對於投管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早期階段企業為 3：1，以強化早期階段企業籌資。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及缺乏學習資源之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102 年至 8 月底計協助 77 家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342 家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並輔導 25 個 e 化群聚，帶動資訊服務業 201 萬元以上商機，並推動 174,251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2 年至 8 月底計遴選 12 個產業群聚（體系）進行輔導、協助 254 家企業品質提升診斷及輔導、培訓 807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2年至8月底計帶動183家中小企業，推動12個創新型群聚，協助開發18個創新服務/商品，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680人次。
-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及雲端服務創造商機。102年至8月底協助68家導入應用，協助55家以上拓增國際通路，推動1,404家導入雲端服務，促進投資6,326萬元。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2年至8月底帶動地方企業發展2,072家，就業24,898人，提升產值或商機13億元。
-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OTOP烏日高鐵站館及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計授權桃園機場、高鐵站、國道服務區、南投日月潭、臺灣鹽博物館等交通節點及風景區之通路17處，102年至8月底協助1,005家業者產品上架，增加營業額約6,461萬餘元，另辦理OTOP展售會5場次，協助548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業收入1,684萬元。

-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自98年推動至102年8月，補助22個縣市、199項計畫，補助金額約18.82億元，累計已協助10,781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12萬6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60億元，促進投資39億元；另100年起至102年8月，協助地方政府設

中小企業

置「微型園區」，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合法用地需求，補助 6 個微型園區進行規劃開發，補助金額 1 億 2,600 萬元，預計至 105 年可進駐 324 家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增加就業人數 2,078 人，提升年產值 65.1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及行銷服務旗艦團，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行銷經營輔導及群聚行銷輔導等，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
- (二) 辦理商機媒合列車及臺日技術交流商談會，提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平臺，創造合作商機。
- (三) 篩選優質業者及產品 915 項，透過媒合代理業者及通路業者，及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市場商機。
- (四) 102 年至 8 月底輔導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331 家，媒合洽談 1,277 次，商機諮詢輔導 298 案，促成商機 16.65 億元以上。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102 年至 8 月底承保 254,225 件，提供保證金額 6,752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8,408 億元。
- (二)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
 - 2、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措施，計承保 567,221 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8,75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 兆 3,247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增加

保證融資額度之措施，計承保 7,245 件，提供保證金額 473.95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619.35 億元。

(三) 信保基金推動「相對保證」專案，由信保基金與外部單位（政府、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款。目前辦理信用保證如下：

1、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承保 18,963 件，提供保證金額 155.0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64.42 億元。

2、中央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行政院勞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及體委會捐贈 2.57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者、旅行業者、運動服務產業取得融資。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承保 3,879 件，提供保證金額 20.8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2.14 億元。

3、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與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宜蘭縣、澎湖縣等縣市政府以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協助小規模企業取得融資，活絡地方經濟。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承保 3,246 件，提供保證金額 20.91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2.80 億元。

(四) 推動「活力企業融資保證專案」，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資金：

1、企業小頭家貸款：擴大協助僅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取得企業金融，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承保 1,957 件，協助取得 28.28 億元資金。

2、擴大辦理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成數原則為 9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至 102 年 8

月底，共認可 3,319 家中心廠商，核准融資 3,857 件，保證金額約 131.15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45.73 億元。

3、促進中小企業出口融資保證專案：提供中小型出口商以相對優惠之條件取得出口保險與融資保證，信保基金提供保證成數最高 9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保險公司以優惠徵信費（60 元美金/per buyer）、保險費（均一為 0.3%）及較高承保比例（原則 9 成），提供應收帳款保險；搭配銀行提供原則 3%~4% 間之優惠利率；再運用關貿網路查詢出口商之進出口資訊，增加相關機關承作意願。

4、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1 年 8 月發布實施「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提供創業青年籌設階段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屬創業第一桶金，由於風險高，金融機構無承貸意願，爰由政府以利息補貼，協助創業者取得資金；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辦理原行政院青輔會移撥之青年創業貸款。自 101 年 8 月 8 日開辦至 102 年 8 月底，合計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共承保 4,141 件，提供保證金額 26.25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29.19 億元。

5、推出信保基金業務新平臺：101 年 7 月 1 日推出「業務新平臺」，建置單一入口網、簡化保證規章及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約有 80% 授權送保案件，由原 1 個工作天，縮短於 1 小時內，線上即時回覆承保情形，協助中小企業更便利取得銀行融資；自 101 年 7 月開辦至 102 年 8 月底，線上即時回覆案件 69,807 件。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

（一）設置關懷專線：102 年至 8 月底受理企業撥打關懷專線諮詢電話 222 通、主動撥打專線關懷企業計有 25,318 次，另辦理電話訪

查 8,802 家次、實地訪徠 1,677 家次。

- (二) 辦理人員培訓：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派駐服務人員培訓教育課程 2 場次，培訓人員 35 人次。
- (三) 辦理政策說明會：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政策說明會 11 場次，參與者達 568 人次。
- (四) 轉介主動服務團並提供經營輔導：在地關懷中小企業案件中有需要協處之案件，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財務融通、技術扎根、市場行銷、勞工就業等服務團，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102 年至 8 月底協處案件分別為經營管理 4 件、財務融通 5 件、生產技術 5 件。

肆、國營事業

一、持續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

- (一) 臺電公司配合 97 年電價調整，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針對住宅（含公設）及國中、小學用電，如用電量與上一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者，依節電程度分別給予流動電費 5%、10%、20%之折扣優惠。
- (二)「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102 年至 8 月底總節電度數為 29 億度（相當於臺北市全體住宅 7.5 個月之用電量），總扣減電費 47 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154 萬公噸，約當 4,168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二、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 (一) 截至 102 年 8 月底，臺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1.052 萬瓩。102 年至 8 月底風力發電量 3.89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10.6 百萬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21.26 萬公噸，約當 574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 (二)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9,600 瓩，每年發電量 24.96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33 萬公噸。
- (三) 風力發電
1、風力四期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1,400 瓩，每年發電量 43.08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8 萬公噸。

-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33,000 瓩，每年發電量 116.25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8 萬公噸。

三、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 (一) 為落實延長水庫及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4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 萬立方公尺；105 年高屏地區除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40 萬立方公尺，新水源開發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 (二)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2 年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12.8 億元（歷年保留預算），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188 公里。
- (三) 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總經費 15.16 億元，預定改善 1 萬 6,000 戶用水。102 年經費 2.83 億元，已核定辦理 100 件工程，執行後預定受益戶數 2,617 戶。

四、中油公司積極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積極擴充生質油料摻配設施與輸儲能力，100 年起全面供售 B2 生質柴油，每年約使用 8 萬公噸生質柴油（B100），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0 萬公噸。在酒精汽油方面，持續於北高兩市擴大推動，目前有 13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
- (二) 發展潔淨能源：致力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以因應逐漸

增加之天然氣需求，積極洽商卡達、印尼、馬來西亞等氣源國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 LNG 供應之穩定；同時規劃擴建臺中接收站之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預計 107 年底完工，臺中廠液化天然氣營運量可從每年 300 萬噸，大幅提升到 500 萬噸，充分供應國內用氣需求；另配合臺電大潭電廠擴建計畫及北部用氣需求，評估規劃新建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五、臺電及中油經營改善小組檢討

(一)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涉及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訂定臺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如下：

- 1、臺電公司：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7 億元，合計 505 億元。
- 2、中油公司：降低成本 168 億元、增加收益 442 億元，合計 610 億元。

(二) 本檢討報告提出後，經濟部按月追蹤列管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101 年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 1、臺電公司：101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101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4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0%。
- 2、中油公司：101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101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

(三) 臺電及中油公司 102 年經營改善目標及執行情形如下：

1、臺電公司：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83.35 億元、增加收益 7.29 億元，合計 90.64 億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99.44 億元、增加收益 1.31 億元，合計 100.75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1.15%。

2、中油公司：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2 億元、增加收益 80.5 億元，合計 102.5 億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26.7 億元、增加收益 38.1 億元，合計 64.8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63.22%。

(四)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營運作為。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1、102 年至 8 月底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7,268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1 兆 2,000 億元之 60.57%。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3,113 億元 (42.83%)、金屬機電業 2,140 億元 (29.44%)、民生化工業 1,393 億元 (19.17%)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1、僑外投資 (股權投資)：102 年至 8 月底核准僑外投資 2,027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3.45%，投 (增) 資金額 31.56 億美元，增加 2.44%。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9.47 億美元 (30%)、美國 3.29 億美元 (10.42%)、澳大利亞 3.06 億美元 (9.69%)、薩摩亞 2.65 億美元 (8.40%) 及香港 2.62 億美元 (8.30%)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 (增) 資總額的 66.81%。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0.38 億美元 (32.89%)、批發及零售業 4.15 億美元 (13.1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42 億美元 (10.85%)、不動產業 3.14 億美元 (9.95%) 及電力設備製造業 1.31 億美元 (4.16%)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 (增) 資總額的 70.99%。

2、僑外實際投資 (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2 年至 8 月底經濟部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70.6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 105 億美元目標之 67.23%。

(三) 臺商回臺投資

1、102 年臺商回臺投資目標金額 1,500 億元（含「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截至 8 月底，投資件數合計 67 件，金額 2,193 億元，目標達成率為 146%。

2、其中「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底，經濟部已核准通過 35 件投資案，金額 1,844 億元。

（四）陸資來臺投資

1、102 年至 8 月底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計 94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4.44%，投（增）資金額 3.20 億美元，增加 136.27%。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 436 件，投（增）資金額 8.24 億美元。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 5 名分別為港埠業 1.39 億美元（16.88%）、銀行業 1.38 億美元（18.79%）、批發及零售業 1.29 億美元（15.64%）、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 億美元（12.08%）及住宿服務業 0.65 億美元（7.88%）。

（五）對外投資：102 年至 8 月底核准（備）對外投資計 251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23.04%，投（增）資金額 30.32 億美元，減少 55.11%。

1、就地區觀之，越南 13.19 億美元（43.50%）、澳大利亞 2.71 億美元（8.95%）、香港 2.68 億美元（8.84%）、日本 1.54 億美元（5.10%）及新加坡 1.38 億美元（4.5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 70.94%。

2、就業別觀之，基本金屬製造業 11.61 億美元（38.31%）、金融及保險業 6.88 億美元（22.68%）、批發及零售業 2.69 億美元（8.88%）、化學材料製造業 1.99 億美元（6.56%）及電子及零組件製

投 資

造業 1.79 億美元 (5.91%)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 (備) 對外投 (增) 資總額的 82.34%。

(六) 對中國大陸投資：102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 282 件，與上年同期減少 3.09%，投 (增) 資金額 56.58 億美元，減少 21.37%。102 年至 8 月底核准對大陸投 (增) 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 13.25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23.43%。

1、就地區觀之，上海市 21.56 億美元 (35.61%)、江蘇省 15.15 億美元 (25.01%)、廣東省 6.91 億美元 (11.41%)、福建省 3.32 億美元 (5.48%) 及河南省 3.06 億美元 (5.05%)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 (增) 資總額的 82.56%。

2、就投資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4.94 億美元 (24.6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7.56 億美元 (12.48%)、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5 億美元 (12.31%)、批發及零售業 6.78 億美元 (11.20%) 及不動產業 2.15 億美元 (3.55%)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 (增) 資總額的 64.21%。

二、全球招商

兩岸直航、開放陸客觀光、ECFA 簽署生效、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 等政策實施，並輔以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專案專人專責服務機制，已營造優良之投資環境。另藉由 ECFA、臺日投資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我國完整供應鏈之效益，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產業合作，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外人投資誘因，落實在臺投資。

(一) 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1、針對臺灣投資商機，在臺舉辦投資說明會，鼓勵外商增資或新設專案；102 年 7 月 23 日舉辦「臺灣投資機會研討會」。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2 年至 8 月底促成 Asahi Pre Tec 株式會社、

So-net Entertainment 株式會社、不二越株式會社及 Sun Eh 電機株式會社等 33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7,073 萬美元。

3、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2 年至 8 月底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250 次。

4、為宣導我國新興產業投資商機，籌組赴日、美、歐招商團：

(1)「2013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22 日由卓次長士昭率領赴美國矽谷及芝加哥 2 地招商，計洽訪 9 家有意來臺投資美商，辦理 2 場投資及貿易說明會，並與 7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願書。

(2)「2013 年赴歐招商團」規劃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0 月 19 日赴德國、荷蘭等國，以設備暨材料製造、生技醫藥、流通服務、創意內容型產業為招商重點產業。預計洽訪有意來臺投資之外商、提供諮詢服務，並舉辦 2 場招商說明會，以加速促成外商來臺投資及擴大營運計畫。

(3)「2013 年赴日招商團」規劃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至 15 日赴日本東京及大阪兩地，預計拜訪當地已有投資計畫或具投資潛力之日本企業，並舉辦兩場招商說明會，促成日商來臺投資。

5、辦理全球招商會議：

(1) 持續舉辦招商說明會：為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及提供安商服務，102 年至 8 月底共辦理 5 場說明會，包括 2 場機構型投資人研討會、1 場外僑商會座談及於國外辦理 2 場投資說明會。

(2)「2013 全球招商大會」(2013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 規劃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

投 資

辦，以「創新加值、躍昇臺灣」為主軸，邀請國內外廠商與會，進而促成商機媒合及投資合作，並鼓勵僑外商擴大在臺投資。

6、持續加強全球招商中心服務功能：99年8月8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賦稅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該中心102年至8月底，已服務132家廠商，促成投資201.96億元。

（二）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102年9月18日舉辦「2013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以「創新加值·躍昇台灣」為主軸，宣導臺灣優勢，邀請11家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達675.5億元。
- 2、為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掌握國內投資商機，102年規劃辦理2場國內投資說明會。已於2月19日結合工研院、鞋技中心等研發法人，於臺中舉辦第1場說明會。

（三）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選定綠色產業（包括與節能相關之電子、機械、汽車及相關零組件）、批發零售、食品、飲料製造業、觀光旅館及物流中心為招商重點產業，運用ECFA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籌組機動招商團：邀請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籌組機動團赴大陸拜訪重要業者。102年分別於5月、7月及9月赴浙江、天津及廈門辦理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推廣活動。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102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包括臺商臨場診斷

服務 13 家、深度輔導服務 12 家、領袖/二代策略菁英班 2 場、服務業投資達人市場經營實務傳承講座場次、產學交流合作 1 場次、就業博覽會 3 場次、籌組臺商服務團 2 團服務臺商。

- 2、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跨部會資源，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問題。成立迄今，除提供法令諮詢、商情資訊外，為宣導政府輔導能量及降低投資風險，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及臺商輔導案例問題解答集，並編印「臺商赴中國大陸須知」，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102 年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世界臺灣海外投資經驗傳承研討會及服務業商機洽談會暨展示會等 3 場、案源開發 72 件，規劃籌組投資考察團 3 團，編印 78 個國家之投資環境簡介。

四、持續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投資

(一) 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

為加強吸引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研擬修正「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以簡化現行僑外來臺投資審核程序，已於 102 年 5 月 9 日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1、僑外投資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修正僑外投資人除符合一定情形（如

投 資

投資於限制投資之事業、投資金額達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或型態之跨國併購及經主管機關公告屬特殊情形之投資等)須事先申請核准外，其餘應於實行投資後6個月內，填具申報投資書表，檢附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 2、增訂投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者，應委任會計師或律師為限為代理人，辦理申報或申請核准事宜。
- 3、修正投資人違反規定或不履行主管機關核准事項之處分規定。

(二) 赴大陸投資法規部分

- 1、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積極推動海外企業回臺掛牌政策，經濟部於102年1月16日修正發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增訂第4條第3項，明定臺灣地區投資人取得外國發行人在臺灣地區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公司之股票，而該外國發行人有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情形，如臺灣地區投資人符合一定條件者(未擔任該外國發行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且持有其股份10%以下)，不屬本辦法所稱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無本辦法之適用。
- 2、另因應實務需要修正本辦法第4條第2項，明訂經由第三地赴大陸地區投資者，符合一定條件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投資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並擔任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當職位，或持有其股份或出資額超過10%者)，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年8月9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

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將持續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以落實協議執行績效，強化對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之保障。

(二)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已與 31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已有 21,601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767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

(二) 102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籌組「2013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徵集 30 家廠商及學研單位參團，赴美國矽谷、芝加哥及洛杉磯等 3 城市招商及攬才，期間除舉辦 3 場人才媒合會，並至美國 4 所知名學府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另辦理 2 場次投資及貿易說明會，俾吸引海外人才及廠商來臺投資創業。

(三)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 3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企業媒合商談會、3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參加 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及辦理 2 場次國外攬才展，另透過相關服務，延攬 302 位人才來臺工作。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2 年至 8 月底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3,804.2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0.8%，其中出口 2,013.9 億美元，成長 2.5%，進口 1,790.3 億美元，減少 0.9%；累計出超 223.6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41.0%。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102 年 8 月底，已派遣 1,300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 261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杜哈回合談判原訂 94 年初完成，至今已數度錯過談判期程，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家間立場差異未見縮小。WTO 訂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召開第 9 屆部長會議，會員正積極努力推動如貿易便捷化、農業、發展等若干稍具進展之議題，以達成小型套案之具體成果。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 51 場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並接受 WTO 於 95 年及 99 年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我國將於 103 年接受第 3 次貿易政策檢討。

(3) 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鑒於我國為 IT 產品主要出口國，擴大 ITA 涵蓋之產品範圍對我國有重大利益。考量杜哈回合談判停滯不前，101 年 5 月由我國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 ITA 成員國開始推動 ITA 擴大談判。ITA 擴大談判迄今已舉行 13 次談判

會議，參與談判之會員已達 26 國（歐盟代表 28 個會員國），盼於 102 年底完成談判。我政府將持續與國內業者溝通，為我國業者爭取最大利益。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之「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 WTO 第 8 屆部長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以突破目前 WTO 杜哈談判停滯之困境，目前共有 23 個國家參與談判。經濟部除將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之立場外，並將徵詢產業意見，以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並促成相關國家服務業市場進一步開放，擴大我服務業之出口商機。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75 件。
- (2)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3)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及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參與哈薩克、塞爾維亞、利比亞、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

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2 年 APEC 會議主席國印尼設定主題為「重獲動能的亞太，全球成長之引擎（Resilience Asia-Pacific, Engine of Global Growth）」，並提出 3 項優先議題包括：(1)實現茂物目標、(2)達成公平之永續成長、(3)促進連結性，我國亦將持續參與，以強化關係。
- 3、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今，與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紐、越南、泰國、墨西哥、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 10 個會員體，合作設置計 101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逾 51 萬人次。

（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1、自 78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底，我國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389 次，在會議上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均持續獲致我觀察員資格之延續。
- 3、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 OECD 各委員會之會議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中國大陸

-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早期收穫清單

-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若按 102 年稅則基礎為 614 項)，這些產品以 9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為 138.4 億美元，面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是 9.5%；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若按 102 年稅則基礎為 270 項)，以 98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為 28.6 億美元，臺灣的平均關稅是 4.2%。兩岸早期收穫清單之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 1：2 及 1：5。
-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A、工業產品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2 年至 7 月底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 472.7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3.03%。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額約為 116.73 億美元，成長 9.18%，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3.78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10.66 億美元。

B、農產品：

依據農委會統計，102 年至 7 月底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8,960.48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6.29%，

其中成長品項如其中成長品項如柳橙成長 27.85%、茶葉成長 17.62%及生鮮甲魚蛋成長 9.81%等。

(2) 服務業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銀行業部分，截至 102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10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6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2 年 7 月，已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4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另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2 家已營業。另有 13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11 家取得投資額度 14.2 億美元；有 8 家國內保險業獲陸方證監會核准 QFII 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 10 億美元。
- 保險業部分，截至 102 年 7 月，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並設有 15 處代表人辦事處。
- 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2 年 7 月，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1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

B、非金融業

-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7 月屬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88 件，投（增）資金額約 5,633.5 萬美

元，其中以產品設計業（共 45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315 件，投（增）資金額約 3.88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158 件）最多。

—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係 ECFA 簽訂後於中國大陸核准設立的第 1 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截至 102 年 8 月我方共有 15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通過陸方審批，其中 14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 (1)「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101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第 4 次例會，檢視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執行、後續協議協商及經濟合作事項進展，未來將持續透過經合會平臺推動相關工作。
 - (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簽署。另兩岸已各自核准第 1 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其中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北京、廣州及青島代表處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7 日、102 年 9 月 4 日及 23 日正式掛牌運作，陸方機電商會臺北辦事處則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正式掛牌運作；至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雙方各已進行多次協商，將努力於 102 年底前完成協商。
- 5、99 年 12 月 29 日在經濟部貿易局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19,376 件。

(二) 北美洲

-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2 年)，強化經貿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提高競爭力。
- 2、鑒於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及其與 TPP 之重要關連性，並配合我國推動 ECA/FTA 之藍圖，擬定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行動方案，促進與美洽簽臺美 ECA/FTA，並支持我國加入 TPP。
- 3、102 年 4 月 22 日在加拿大渥太華召開第 9 屆臺加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臺加總體經濟展望、區域經濟整合、雙邊貿易與農業議題、雙邊洽簽關務與投資合作協定、雙邊在技術、投資、能源、教育、科技、產業合作及支持我國加入世界民用航空組織(ICAO)等議題進行討論，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三) 歐洲

-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2 年)：選訂歐盟重要國家舉辦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 (ECA) 研究成果發表會共 17 場，爭取歐方各界支持；解決歐盟各會員國、歐洲在臺商務協會等關切之非關稅貿易障礙，展現我市場開放決心。
- 2、進行雙方關切經貿議題對話：102 年至 7 月底與歐盟會員國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計有第 2 屆臺法經貿諮商會議 (102.3.24)、第 3 屆臺義經貿諮商會議 (102.3.4)、第 17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 (102.6.3)；另已與歐盟執委會貿易總署進行 5 次視訊會議、1 次期中檢討會議 (102.6.21)。

(四) 中南美洲

- 1、執行第 5 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100 年至 103 年)，推動我與中南美洲國家經貿合作，加強官方溝通聯繫，協助我廠商拓展市場及投資布局。

2、籌組「2013 年中南美拓銷團」、「2013 年汽機車零配件赴南美洲拓銷團」、「2013 年建材業赴巴西特攻計畫」、「2013 年潛力產業赴墨西哥拓銷團」、「2013 年巴西東北國際包裝及加工工業展參展及拓銷團」及「2013 年扣件業赴中南美拓銷團」等，協助廠商赴巴西、墨西哥、秘魯、智利及厄瓜多等拓銷商機。

(五) 非洲

102 年籌組「2013 年扣件業赴非洲拓銷團」、「2013 年開羅 ICT 展」、「2013 年北非尼羅河流域拓銷團」、「臺灣精品櫥窗展示」、「2013 年北非中東非洲智慧生活產業拓銷團」及「2013 年埃及國際工具機械設備展」等，協助廠商赴南非、摩洛哥、埃及、肯亞、奈及利亞、衣索匹亞、利比亞及阿爾及利亞等拓銷商機。

(六) 東北亞地區

1、臺日經貿關係：

(1) 經濟部與日本經濟產業省每年定期召開「臺日經貿合作會議」，過去 3 年來雙方已陸續簽署投資協議、「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驗相互承認合作協議」及「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合作備忘錄」等。另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在臺北召開上（第 37）屆臺日經貿會議之期中檢討會，檢視會議執行情形。

(2) 委辦臺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加強執行「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及「加強臺日商務交流計畫」。該基金會於 102 年 5 月 20 至 24 日召集國內三三會、臺日商務交流協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及國內業者等共 56 家廠商，於大阪、福岡及北九州舉辦 3 場商談會，並拜會三菱商事、福岡縣廳、九州經濟連合會及日本目標廠商等，加強臺日間經貿交流。

2、臺韓經貿關係：

102年7月22日在臺北舉行「第6屆台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WTO、APEC、RCEP、臺韓ECA、投保協定、觀光、關務合作、農產品輸出、藥物管理等多項議題交換意見，並同意推動更多雙邊合作計畫，以促進雙邊實質關係。

(七) 東南亞及澳紐地區

1、東南亞經貿關係

- (1) 為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納入加強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爰先於102年8月舉行加強東南亞經貿合作專家座談系列會議，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參提供寶貴建設性意見。
- (2) 為加強與緬甸雙邊經貿關係，102年3月27日經濟部籌組「第2次赴緬甸官方經貿訪問團」，向緬甸政府及相關單位確認解除對我直接貿易及投資之限制。
- (3) 為建立我與泰國經貿議題對話，102年5月21日舉行「第1屆臺泰局長級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多邊及區域相關議題（AEC、WTO、APEC、RCEP）及經濟合作相關議題（臺泰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研究、臺泰電子產證跨境交換合作、中小企業合作、綠色經濟合作、創新經濟合作、勞工合作、中醫藥合作、醫療器材及化妝品交流合作、動植物防疫檢疫之非關稅障礙）等交換意見。
- (4) 為研議加強我國與亞洲地區經貿關係，102年4月22日在印尼雅加達舉辦「亞洲地區商務人員會議」。

2、澳紐經貿關係

102年6月18日至19日在臺北舉辦「第17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WTO、APEC、TPP、RCEP、投資、旅遊、打工度假、潔淨能源、區域性漁業管理、教育、科技及衛生等議題

進行討論，並獲致具體成果。

(八) 南亞地區

- 1、102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在印度新德里及臺北與印方舉行「第 6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執行成果檢視會議」。
- 2、102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3 日委託外貿協會辦理「2013 年南亞拓銷佈局團」，帶領廠商前往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拓銷商機。
- 3、102 年 7 月 5 日巴基斯坦商工總會主席 Mr. Zubair Ahmed Malik 一行 2 人應邀訪臺，並拜會經濟部貿易局，雙方就臺巴雙邊經貿合作交換意見。

(九) 中東地區

102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1 日委由外貿協會辦理「2013 年中東及中亞油元國拓銷團」，帶領廠商赴阿曼及沙烏地阿拉伯拓銷商機。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ECA) 或自由貿易協定 (FTA)

(一) 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業於 101 年 9 月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簡稱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整體策略。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提升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
- 3、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

定/經濟合作協定 (FTA/ECA) 路徑圖，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中。

(二) 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1、我國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國與中美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自 93 年 5 億 2,951 萬美元成長至 101 年 7 億 7,835 萬美元，成長率達 47%；102 年 1 至 8 月雙邊貿易達 5 億 6,716 萬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7.7%。

2、有關 102 年執行各 FTA 秘書處工作之成果如下：

(1) FTA 爭端解決仲裁人名冊：5 月我與尼國完成檢視臺尼 FTA 金融爭端解決仲裁人名冊。

(2)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 (CRTA) 審查臺薩宏 FTA 及臺瓜 FTA：7 月 3 日至 4 日 WTO CRTA 第 69 次例會，透過 WTO 會員國之檢視完成考量臺薩宏 FTA 及臺瓜 FTA，共計歐盟、哥倫比亞、阿根廷、澳洲及美國提出提問。

3、辦理 FTA 商機座談會議：為增進我國與中美洲友邦國家雙邊經貿及投資關係，102 年已舉辦 2 場商機座談會並邀請我國廠商參加，分別為 1 月 23 日「巴拿馬國際經貿談判現況與商機座談會」及 5 月 7 日「瓜地馬拉共和國經貿暨投資商機座談會」。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1、重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TIFA 會議係臺美雙方處理經貿議題最重要之諮商平臺，在我政府積極與美方溝通下，第 7 屆 TIFA 會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順利召開。會談內容除請美方

支持我加入 TPP、臺美洽簽 FTA 外，達成具體成效包括：

- (1) 共同發布「國際投資原則」與「臺美資通訊技術服務貿易原則」等 2 項共同聲明。
 - (2) 在 TIFA 架構下建立投資及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2 個工作小組。
 - (3) 雙方除確認在國際經貿組織，如 WTO 及 APEC 等場合合作外，並將就雙邊於資訊科技協定 (ITA)、國際服務貿易協定 (TiSA) 等議題談判擴大合作。
 - (4) 臺美雙方將持續本次會議動能，透過技術階層會議，重建互信，確保 103 年在華府召開 TIFA 具有實質成果，以深化臺美關係。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於紐西蘭威靈頓由雙方代表正式簽署。行政院已於 7 月 30 日將該協定函送 大院審議，待我國與紐西蘭之國內立法程序均完成後，雙方將互相通知並商訂生效日期。
 - 3、我國與新加坡於 100 年 5 月正式展開「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談判，目前已完成實質談判，將進行法律文字檢視作業，盼可儘速與新加坡完成該協定之談判。
 - 4、推動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 (ECA)，臺印度雙方智庫已就具合作潛力的產業及簽訂全面性貿易協定之整體政策建議進行 2 年之可行性研究，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行成果發表會，雙方政府現正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的各種具體合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的洽簽工作。
 - 5、賡續推動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 (ECA)，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印尼國家科學院 (LIPI) 於 101 年 12 月在印尼發表共同研究成果，一致認為臺印尼 ECA 可創造雙贏，建議現階段透過堆積

木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等合作。

- 6、賡續推動臺菲（菲律賓）經濟合作協定（ECA），我已宣布解除對菲律賓之制裁措施，經濟部亦配合恢復推動與菲國經濟交流、推廣及招商等相關活動，將洽繫菲國儘速舉行臺菲 ECA 可行性研究發表會。
- 7、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經濟部與外交部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針對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及各會員國經貿部會、重要產業公協會等單位透過諮商會議、拜會等多重管道進行遊說。同時持續推動堆積木策略，就各項議題與歐方進行實質合作，朝臺歐盟經濟進一步整合方向邁進。
- 8、另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ECA。

（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7 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核定我國推動加入 TPP 之策略，整體上將從「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兩面向同時進行，對內部分將以加強溝通宣導建立全民共識、加速經貿體制調整改革及進行產業結構調整為工作重點；對外則將強化臺美雙邊關係、維持兩岸良好互動氛圍，進一步建立與 TPP 成員國之經貿關係，並向成員國展現我自由化之努力及決心。經濟部已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2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 4 場 TPP 相關座談會，增進產業界對 TPP 之瞭解及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

（五）推動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RCEP 對象包括東協 10 國，以及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國(中國

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102 年初正式啟動 RCEP 相關談判，並以 104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我國已持續透過雙邊經貿諮商管道及 APEC 多邊場域，向 RCEP 成員國表達我方有意願參與 RCEP 之立場。經濟部已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2 年 4 月至 8 月辦理共 4 場 RCEP 相關座談會，以增進產業界對 RCEP 之瞭解及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102 年聚焦優質平價產品清單 493 項最終產品做為優先推動項目，持續透過「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等三大平臺，積極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調整臺灣以「原料、半成品等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結構，逐步提升「終端消費品」之比重。
- 2、102 年「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已甄選 29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國際行銷整合平臺」運用體驗行銷、網路行銷、展團行銷、形象推廣、於海外市場佈建通路等方式，共計爭取 11.86 億美元商機；「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質平價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 2,879 人次，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媒合印度、印尼及越南種子人員計 11 案。
- 3、102 年至 8 月底目標市場之 493 項優質平價產品出口金額較上年同期成長 2.49%。

(二) 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102 年至 105 年)

- 1、102 年已協助成功爭取協會型會議 56 件、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55 件來臺舉辦。
- 2、擴大發行「臺灣會展卡」，持卡人可使用會展卡享受包含購物、

飯店、餐飲、休閒娛樂、交通與物流、醫療美容共 6 大領域之優惠，截至目前已合計發放 70,228 張會展卡；並有涵蓋全臺 230 個商家（含分店數共 3,881 家）加入會展卡特約商家，期能透過提供持卡優惠折扣刺激消費。

（三）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依據全球展覽業協會（UFI）於 102 年 6 月公布之「亞洲展覽產業報告」，101 年我國全年度展覽總銷售面積為 629,250 平方公尺，較上年成長 1.6%，排名亞洲第 6 名。
- 2、102 年已完成辦理照明科技展、電動車展及醫療展等 3 項新展，徵集 758 家廠商，使用 1,605 個攤位，吸引國內外 53,230 人次觀展採購。

（四）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 1、102 年起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重要工作包括：辦理臺灣精品選拔、頒獎及國內廣宣活動；善用運動賽事多元行銷臺灣產業形象；參加 15 個國際重要專業展，辦理臺灣產業形象推廣及臺灣精品海外行銷活動；於重點目標市場之都會廣場辦理臺灣精品消費者體驗活動；洽邀 60 位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以爭取國際報導；進行數位傳播加強溝通；於國際重要機場、機上頻道及大都會刊登臺灣精品及臺灣產業形象廣告。
- 2、截至 102 年 8 月，已辦理臺灣精品表揚大會（4 月 2 日）及臺灣精品金銀質獎頒獎典禮（4 月 23 日）；於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 4 案；配合美西國際安全科技展、巴西國際汽車零配件展、土耳其紡織機械展、歐洲自行車展計 4 項國際重要展覽辦理臺灣產品發表記者會 4 場等活動，促成國際媒體報導 503 篇；利用國際自行車環義賽、環台賽及里約洲

際盃足球賽，辦理賽事行銷 3 場；「102 年度臺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核准 15 家廠商；累計發布臺灣產業新聞稿 24 篇，媒體採訪報導 61 篇；臺灣精品館累計參觀人數為 161,595 人次。臺灣精品網站造訪超過 127 萬人次，網頁瀏覽量超過達 1,142 萬頁次；臺灣精品 Facebook 國內外粉絲數至 8 月已達 16 萬 9,704 人。

(五) 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 (99 年至 102 年)

- 1、102 年鎖定印度、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泰國及緬甸等新興市場，透過跨媒體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推廣臺灣資通訊、居家生活及機械設備產業，提升品牌廠商及整體產業之認知度及形象，102 年已徵集逾 142 家品牌廠商參與，為歷年之最。
- 2、102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 9 場；與各目標市場當地通路商合作於 20 家店面設置長期展售專區；辦理造勢記者會 8 場、獲媒體報導 2,087 則；於印度、印尼、越南及中國大陸等機場、市區交通要道、購物中心、平面及電視媒體等刊登形象廣告；建置本專案專屬網站，已超過 208 萬瀏覽頁次；運用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發布活動訊息 1,309 則，獲回應訊息 81,451 則；辦理「Taiwan Excellence Cares 臺灣精品，有你有愛」創新推廣活動，第一階段已促成目標市場逾 5 萬 6,650 位民眾報名參與；此外，於雙印、越南及中國大陸重要展會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形象館」共 6 場。

(六)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 1、102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我國廠商逐步切入美國政府採購市場；參加國際專業展，辦理海內外宣傳活動；協助我國廠商主動爭取美國市場以外政府採購商機；爭取奧林匹克運動會及

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商機；積極洽邀國外政府得標商來台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持續維護「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網站，增強網站功能；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之能力及補助措施。

2、102 年協助 4 家業者申請 GSA Schedule 供應商資格、參加美國聯邦政府資訊產品展 (FOSE 2013)、組團參加 102 年亞銀商機博覽會並辦理「臺灣優勢產業說明會」、籌組「2013 年營建環保業赴東南亞訪問團」、辦理「亞銀暨世銀商機說明會」、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包括歐銀綠能特別基金顧問標案、歐銀白俄羅斯 Generation P 公司顧問標案、印尼電力公司 Cisokan 抽蓄發電廠監造標案、孟加拉教育部投影機採購標案、成為德國鐵路公司熱印車票供應商及英國 LED 路燈標案等，及洽邀 42 家國外得標商來台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與 301 家我國廠商洽談，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計 6 億 4,624.88 萬美元。

(七)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年至 102 年)

- 1、以國際行銷為主軸，推動「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2、102 年至 8 月底爭取商機 8 億 4,160 萬美元，工作效益如下：
 - (1) 完成 106 件諮詢服務，並進行 4 案產業別輔導及 26 家企業個案輔導；已編製「2013-2014 綠色產品型錄」紙本型錄，計收錄 168 家臺灣生產之 383 項綠色產品，並持續進行第 3 季線上型錄更新；辦理 3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316 人參與。
 - (2) 辦理 5 場次產業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317 人次；辦理 1 場次國際研討會，計 150 人參與；強化英文版網站功能，另蒐

集並發布 898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商情等資訊。

- (3) 製作 7 則新聞專題影片上載至媒體平臺“The Newsmarket”，共計 39 則新聞露出；建置「臺灣綠色商品 Demo 屋」，結合我優質綠色商品以系統方式與海內外巡迴展出；辦理「第 2 屆臺灣綠色典範獎」，於決選會議選出 19 件產品及 5 件服務入圍決選；共計辦理 10 案展團、參訪與 123 場貿易洽談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

(八) 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 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67 億元並負責興建與營運。
- (2) 本計畫 101 年完成建築、機電工程發包，預訂 104 年 11 月驗收移交。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1) 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以促進南臺灣工商發展與繁榮。
- (2) 本計畫統包工程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訂 102 年 12 月驗收移交、103 年 4 月啟用。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發展。

六、加強貿易服務

(一) 推動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

- 1、臺韓於 97 年完成簽署電子產證 (ECO) 跨境交換合作備忘錄，首例 ECO 交換業於 99 年 5 月順利完成，計劃逐步擴展至電子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e-SPS) 等其他貿易簽審文件之跨境交換合作，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韓國、菲律賓、比利時、泰國及越南等國之 ECO 跨境交換合作。
- 2、臺菲於 101 年 8 月 17 日「第 18 屆臺菲經濟合作會議」簽署「臺菲電子產證 (ECO) 跨境交換合作意向書」，將續就 ECO 跨境交換合作進行協商，進一步縮減通關時間、降低交易成本。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922 項，占貨品總數 11,036 項之 80.84%，其中農產品 1,459 項，工業產品 7,463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 (一) 102 年 6 月我第 3 度獲美國列為「2012 年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之「例外國家名單」，使我金融機構與伊朗之往來得暫免受美國制裁威脅；並使原已建立之「臺伊貿易款項清算機制」得以持續運作。101 年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3.07 億美元之貨款。
- (二) 102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第 7 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雙邊就執行出口管制議題上充份交換經驗，會議結果相當成功。
- (三) 102 年 6 月 27 日舉辦「美國制裁伊朗最新法規動態說明會」，協助廠商了解美國制裁伊朗範圍，避免誤觸美國法律，並邀請美

國在台協會臺北辦事處官員說明美國「伊朗自由及反武擴法(IFCPA)」及相關制裁伊朗法令，出席廠商業者近 300 人。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2 年辦理印刷版材等預備調查案 5 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1 件，中國大陸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1 件。
- (二) 加強進口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 267 項 ECFA 早收清單我方降稅產品進行進口預警監測，針對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2 年 8 月底共召開 30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經會議決議自 100 年 1 月迄今尚無可能受進口衝擊之產品。
-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2 年協助不銹鋼冷軋鋼品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新區招商斐然有成

1、楠梓第二園區

- (1) 招商策略：建構製造及研發聚落型園區，型塑半導體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等高科技之製造及研發基地。
- (2) 招商成果：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達 498.3 億元；目前投資廠商已陸續進駐建廠，未來將成為南部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產業之製造與研發重鎮，預估可創造就業機會 12,010 個及年產值 575 億元。

2、高雄軟體園區

- (1) 招商策略：針對數位內容、研發設計及資訊軟體加強招商引資，並給予土地租金優惠「自建廠房者 555、購置建築物者 6688」。另引進經濟部南部產業推動辦公室、中小企業處、南部 IC 設計研發培育中心、資策會、工研院及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等單位。
- (2) 招商成果：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80.66%，累計進駐廠商 227 家，總投資額 146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7,735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投資比重 80.28%，是南臺灣知識密集產業重要聚落。

3、臺中軟體園區

- (1) 招商策略：優先引進資訊服務、文創（含數位內容）、雲端、華文電子商務等產業。另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102 年底進駐者為 0006688)及管理費 6688 等優惠措施。
- (2) 招商成果：截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投資額 41 億元，土地出租

率達 68.36%。預估未來全區可創造投資 80 億元，就業機會 5,000 個及年產值 150 億元。

(二) 引進重大投資案

- 1、爭取直流無刷馬達廠進駐：促成壓縮機大廠瑞智公司與中鋼公司共同於屏東加工出口區成立瑞展動能公司，預計投資 32 億元，年產 300 萬顆直流無刷馬達；未來還將爭取上下游零組件與關鍵技術廠商前來投資，以型塑高階馬達產業聚落。
- 2、協助封測大廠擴廠布局：全球半導體封測龍頭廠商—日月光半導體集團，規劃於 100 年至 104 年投資興建 6 個廠。經濟部已從土地、水電、勞工、環保及容積增量等面向，協助該集團完成增資擴廠計畫；目前日月光集團已在加工出口區提出 4 個投資計畫，預計投資 734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20,040 個，新增年產值達 1,000 億元。
- 3、協助鴻海集團垂直整合：鴻海集團由旗下「雲高（系統整合及雲端運算服務）」、「鴻佰（軟體研發）」及「揚信（創新創業管理）」等 3 家公司共同於高雄軟體園區投資 19 億元，將發展雲端資料與成立軟體研發育成中心，預計將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達成硬體、軟體、內容、服務等垂直整合。

(三) 102 年招商成效：加工出口區 102 年至 8 月底總計新增投資 129 案，吸引投資 305.75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4,845 人。

二、建立輔導機制，驅動區域創新

(一) 建立輔導機制

- 1、推動「創新增值服務平臺」：推動「加工出口區創新展望計畫」，從提升專業職能、成立專案小組與導入外部資源等三大策略規劃平臺運作機制，系統化整合內、外部輔導資源，達成「驅動

區域創新」之目標。

- 2、建立永續性之產學合作機制：推動「擘劃創新性產學發展計畫」，依即時資源整合、產業需求掌握、深化撮合服務及擴大推廣參與等原則，規劃產學與人力培訓方案；另推動半導體封測產業高階產碩專班人才培育，103年起將協助廠商培育40位碩士人才，預計3年後，每年可為封測業培育80位專業人才。

(二) 驅動區域創新

- 1、推動產學合作、活絡知識創新：輔導區內廠商進行產學合作交流，服務覆蓋率至少25%；推動社群能量擴散，成員累計至少1,000人次以上，整合產業（至少5家）與創新創意知識能量，協助園區創意氛圍發展。
- 2、推展南部數位內容產業群聚：將促成南部21所大學院校、30家數位內容廠商與2,500位學生連結及深化產學合作；預計吸引12家北部知名廠商入區投資；擴大高雄軟體園區人才供應能量90人，並媒合南部大學院校數位內容相關學系畢業學生至少300個就業機會。
- 3、運用ICT創造新價值：輔導潛在廠商投資加工出口區達10億元，促成產業群聚合作效益達5,000萬元，帶動企業研發產值提升1億元。

三、活化土地效能、創造經濟動能

(一) 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

- 1、主要作法：鼓勵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及整建維護，檢討園區土地用地配置。
- 2、具體措施
 - (1)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整合行政程序，協調老舊建築物出售價格。

- (2) 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
- (3) 協助廠商取得廠房：積極媒合潛在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並鼓勵推動重建，以達到園區更新之目的。
- (4) 適時調整園區用地配置，並釋出建廠用地。
- (5) 整建維護獎勵評比：針對具有創意、能顯現新氣象者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其他區內事業起而效尤。

3、調整園區用地之案例

- (1) 楠梓園區：將舊倉庫調整為員工宿舍，並公告招商興建，以提供優質住宿環境，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帶動周邊發展，實為多贏之作法。
- (2) 高雄園區：將老舊標準廠房與周圍之公設綠地合併公開招商，可提供逾 1 萬平方公尺之產業用地。
- (3) 臺中園區：將園區東北角儲運倉庫旁之空地及綠地調整為產業用地，可提供逾 1,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供廠商使用。

(二) 執行建廠用地精進措施

- 1、加強控管投資計畫期程：要求簽訂土地租約 6 個月內，申請建築許可，2 年內完成投資計畫。
- 2、輔導改善及轉型：要求廠商提出營運改善計畫，輔導其於 6 個月內改善或轉型。
- 3、專案推動活化：提供拆除重建期間 006688 土地租金優惠，並採專案小組方式推動拆除更新。

四、人才加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一) 人力加值

- 1、輔導申請補助：協助區內廠商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計畫，101 年至 102 年 8 月計 30 家廠商提出申請。

2、辦理訓練課程：102 年至 8 月底舉辦 229 班次，計有 5,471 人次參加。

(二) 人才媒合

1、小型徵才活動：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 286 次，計 1,297 家廠商，提供求才服務 4,427 次，協助求職者 34,067 人次。

2、大型徵才活動：

(1) 102 年 6 月 22 日舉辦「2013 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南區場)，邀請電子資訊、金屬電機、民生化工、綠色能源、數位內容等 150 多家廠商參加，總計提供逾 6,000 個職缺；另於本活動與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舉行「產學合作簽約儀式」，提升園區人才培訓能量。

(2) 102 年 7 月 11 日舉辦「資訊加值博覽會」暨人力媒合活動，近 50 家區內資訊廠商參展，並有鴻海集團等逾 10 家廠商設求職攤位，提供約 400 個職缺。

(3) 102 年 7 月 27 日舉辦「2013 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中區場)，邀請大立光電、上銀科技、矽品精密、台積電、友達光電等廠商釋出 6,600 個以上工作機會。

五、建置 e 化平臺、提供便捷服務

(一) 降低區內工商、建管、環保等申辦時程，以建管業務為例，配合預審制度，建構與廠商、建築師溝通平臺，將原一般審查發照 7 天，縮短為 5 天內完成。

(二) 配合政府「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提供區內事業「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的優質進出口貿易及通關環境。

(三) 推動「全方位服務 e 路通平臺」

1、單一入口：包含線上申辦、線上繳款、電子公佈欄公文查詢、

管理費網路報繳及貿易同意文件線上申辦等作業。

- 2、線上申辦（報）服務：提供投資申請、公司登記、工廠建置、營運管理及撤資等 104 項線上申辦服務，並導入數位簽章，以電子郵件、簡訊或企業 e 幫手等即時通知申請人。
- 3、線上繳款及列印繳款聯單：介接研考會 e 政府共同平臺，導入安全線上繳款機制，並提供 17 項繳款聯單下載列印。
- 4、線上查詢：提供各項繳款資料、申辦案件進度及歷史案件查詢。
- 5、專人專線問題反映：提供廠商線上申訴管道，由專人專線人員負責案件分派、追蹤控管及處理情形回復。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2 年至 8 月底完成制修訂燃料電池技術、風力機、智慧照明系統、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太陽光電系統、紡織品吸濕速乾性能評估、浴缸、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塑膠製餐具、鮮乳、發酵乳、水性水泥漆（乳膠漆）、聚乙烯製清潔袋、轎車輪胎、汽車用安全玻璃、身心障礙者之輔具等國家標準共 164 種。
- (二) 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142 種國家標準。
- (三) 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102 年至 8 月底計發表 125 件，被接受 41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2 年至 8 月底完成修正「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4 項法規。
- (二) 102 年至 8 月底辦理乙級計量技術人員北、中、南 3 場次考試，共 157 人報名，完成 4 場次度量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計 507 人次參訓。
- (三) 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截至 102 年 8 月底，全國有 54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及 712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四) 落實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截至 102 年 8 月底分別與高雄科工

館、臺中科博館合作辦理度量衡體驗換算活動及說故事的植物園-法定度量衡單位等推廣活動 14 場次。另於標準檢驗局各分局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動手體驗活動 8 場次。

(五) 強化自行檢定業者(水量計及膜式氣量計)及代施檢定機構(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管理,確保檢定品質,102 年至 8 月底共執行 7 家自行檢定業者 7 場次監督查核、4 家代施檢定機構 14 場次監督查核工作。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維持 17 領域 135 套量測系統,102 年至 8 月底完成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 2,085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上約 69 億元規模之經濟效益。

(七) 為整合我國未來民生、能源計量等量測標準及技術之共識,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召開「能源計量標準技術論壇」及 7 月 30 日召開「民生化學計量標準技術論壇」等 2 場專業論壇。

(八) 參與國際活動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於 102 年 4 月參加 OECD GLP 工作小組第 27 次會議。

2、102 年 5 月 11 日至 25 日辦理 520 世界計量日活動 15 場,包括「520 世界計量日國際計量發展趨勢研討會」、「世界計量日論壇」等,探討計量重要議題及趨勢,提高民眾對計量的認知。

3、2013 年世界認證日(World Accreditation Day)為配合國際宣導主題「Accreditation – Facilitating World Trade」(認證 – 促進世界貿易),於 6 月 10 日辦理「認證:促進世界貿易研討會」。

4、102 年 5 月 21 日至 26 日參加 2013 年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年會及相關委員會議。

5、102年7月9日TAF與泰國認證機構科學服務司/實驗室認證局(DSS)簽署第4次部門會議同意議事錄。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102年至8月底辦理事項如下：

1、辦理度量衡器檢查數量達74,295具，不合格有292具，不合格率為0.39%。

2、受理民眾因家用三表費用暴增，與公用事業單位產生消費紛爭而申請鑑定共368具，不合格38具，不合格率10.33%；另因其他度量衡器準確度有疑慮而提出檢舉案共238具，不合格17具，不合格率7.14%。

3、與消保團體或其他單位合作辦理衡器檢查：

(1) 與行政院消保處合作辦理年貨大街衡器檢查，總計檢查696台，合格695台，合格率为99.86%。

(2) 配合新北市消保官於3月29日及4月12日檢查加油站油量計共62具，檢查結果全數合格。

4、因應重要時節(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辦理全國性衡器專案檢查：

(1) 於春節前夕，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年貨大街使用衡器辦理檢查，總計檢查衡器10,512台，不合格21台，不合格率0.2%。

(2) 於端午節前夕，針對全國傳統市場、大型水果量販店及觀光景點使用衡器辦理檢查，總計檢查衡器6,528台，不合格23台，不合格率0.4%。

5、基隆地檢署受理廠商檢舉新北市貢寮區某資源回收場使用地秤有計量不實情形，轉請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該處於102年7月3日函請標準檢驗局協助地秤檢查，當場查獲該

地秤顯示器信號輸入之連接線已被加裝遙控接收裝置（IC 板和天線），新北市調查處已扣留該證物並將負責人移送法辦，此案為國內第一起查獲以遙控器方式變更地秤定程案件，未來執行地秤檢定檢查作業，若發現有類似案件將主動將不肖業者移送法辦，以有效遏止此不法行為。

- 6、為讓民眾購買合法度量衡器，加強稽查不合法度量衡器，102 年至 8 月底總計查獲 8 案，罰鍰金額計 140,000 元。
- 7、辦理全國性血壓計、體重計及耳溫槍免費檢測服務專案，總計檢測 34,262 具，其中血壓計 12,530 具、耳溫槍 18,880 具、體重計 2,852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將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
- 2、為確保商品安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卜特蘭水泥商品之檢驗標準」，自 102 年 3 月 1 日實施。
- 3、辦理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檢驗制度：公告修正「工廠檢查作業程序」檢驗法規，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實施。

（二）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102 年 1 至 8 月）

- 1、蒐集各國不安全商品訊息 1,026 則，即時調查有無輸入並公布。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691 件，不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准予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3 萬 5,329 件，購樣檢驗 1,685 件，包括市售電動美體刀、圍巾、電暖器、電動吸乳器、直排輪鞋、太陽眼鏡及吹氣玩具等商品；驗證登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049 件，不符合

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212 件。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宣導，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計辦理 361 場次宣導活動。

5、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就查獲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通報陸方加強監管，自 99 年 3 月 21 日「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 8 月底，累計通報 720 件。另陸方自 101 年 6 月起通報我出口至大陸經檢驗不合格消費品，累計至 102 年 8 月底計 104 件，已輔導國內廠商，協助產品順利輸銷大陸。

(三) 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2 年至 8 月底已接獲通報 101 件，進行調查處理。

(四) 99 年 5 月 5 日成立跨部會「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102 年至 8 月底已辦理 191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原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50,249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五) 參與國際活動

1、出席 102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1 日在美國舉辦之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會議 (ICPHSO) 暨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論壇 (ICPSC) 會議。

2、出席 102 年 1 月及 6 月分別在印尼雅加達及棉蘭召開之 APEC 第 1 次及第 2 次 SCSC 暨相關會議。

3、出席 102 年 4 月 13 日第 18 屆 APEC 電氣及電子相互承認協議聯合法規諮詢委員會會議 (APEC EE MRA JRAC)。

4、出席 102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瑞士 WTO/TBT 委員會及 6 月 10 日至 21 日瑞士 WTO/TBT 進階訓練課程。

(六) 雙邊活動

- 1、積極與主要貿易國家協商自由貿易協定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章節，並參與臺美、臺日、臺歐盟、臺紐等雙邊會議，就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領域與諮商國交換意見。
- 2、102年1月15日舉辦「2013年海峽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交流會議」、4月16日舉辦「大陸標準制定實務研討會」、5月14日至15日赴中國大陸共同舉辦「2013年海峽兩岸第四屆標準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相關合作工作組會議」、8月1日舉辦「大陸節能產品驗證LED路燈在臺檢測服務說明會」、8月20日舉辦「大陸合格評定機構監管制度與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相關內容說明會」、8月27日派員赴中國大陸參加「2013年海峽兩岸計量管理制度研討會」。
- 3、102年3月至6月派員赴歐盟企業總署參加國家專家訓練。
- 4、出席102年5月30日102年臺歐盟諮商技術性貿易障礙議題工作小組第1次視訊會議，及6月21日在臺北舉行之臺歐盟期中檢討會議。
- 5、臺日「亞東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交流協會相互承認合作協議」於102年7月1日生效。
- 6、派員於102年7月8日至11日參加泰國科學技術部科學服務司(DSS)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第4次部門會議及拜訪泰國工業部工業標準研究院。
- 7、102年6月20日歐盟貿易總署處長Perter Berz、負責臺灣事務專員Laurent Bardon、駐臺辦事處副處長Tamas Maczak及政經專員趙愷銓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討論TBT相關議題。
- 8、102年8月2日薩爾瓦多經濟部工商次長Francisco Lazo 伉儷及

駐華大使錢曾愛珠女士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就國家標準、品質管理系統等面向交換意見。

(七) 建置產品標準檢測及驗證平臺 (102 年 1 至 8 月)

- 1、建置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辦理太陽光電檢測、風力機戶外測試技術等研討會 12 場次，完成研擬 3 件國家標準草案，與日本 AIST 基準太陽電池之校正能力試驗。
- 2、建置健康照護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與驗證平臺，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 2 項健康照護產業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完成 10 件國家標準草案。
- 3、建立完善電動車整車與關鍵組件驗證標準及關鍵組件驗證能量，成立電動車驗證聯盟，整合國內檢測資源並提供最新檢測資訊服務平臺，完成電動車動力鋰電池標準草案 3 份，以及成立電動車整車、電池組、充電 EMC、馬達/控制器等 5 個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服務 14 案。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2 年 2 月 1 日施行，對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責任、域外加重處罰、追訴要件及刑事罰併同處罰法人等，以強化企業營業秘密之保護。
- (二)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施行，修正專利申請案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一案兩請）如發明獲准時將採權利接續、增訂專利侵害可請求三倍懲罰性賠償金等規定，加強對專利權人權益之保障，有助促進產業發展。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2 年至 8 月底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6 萬 2,111 類，辦結 6 萬 0,919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6.69 個月。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2 年至 8 月底共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5 萬 3,912 件，辦結 6 萬 4,947 件，審結量較去年同期提升 27%。
- (三) 102 年至 8 月底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3.13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59 個月。
- (四)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2 年至 8 月底共辦結 4 萬 1,965 件，較 101 年同期提升 46%。
- (五) 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2 年 8 月底，臺美 PPH 計受理 445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6 個月；臺日 PPH 計 525 件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1.7 個月，有效加速審查。
- (六)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2 年至 8 月底計 644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

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需 74 天為最快。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 102 年 3 月 5 日至 28 日舉辦「營業秘密法修法宣導說明會」10 場次，參與人數 570 人，除介紹本次修法重點及如何強化保密措施外，亦進行實務經驗分享。
- (二) 102 年 4 月 27 日配合 2013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活動主題「創造力-下一代」，舉辦發明創作發表會，展示 10 所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團的發明創作，宣導發明創新及智慧財產權觀念。
- (三) 102 年 5 月 13 日舉辦「2013 專利高峰會議—新世紀專利布局」，邀請微軟、台積電、和碩、聯詠、威盛、鴻海、華碩等 68 家企業高階主管，共 151 位參加，分享企業專利布局實務經驗。
- (四) 持續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102 年至 8 月底已開班 31 班、培訓 773 人，並辦理政府部門專班、企業專班 7 班，培訓 178 人次，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運用能力。
- (五) 102 年至 8 月底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赴各地舉辦宣導說明會 98 場次，參與人數達 7,055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一) 102 年 2 月 26 日及 8 月 27 日召開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辦理司法人員專業訓練、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獎勵創新發明等，檢討執行成效。
- (二) 102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智慧財產權研習專業課程」，共辦理初級班及中級班 3 梯次，培訓 75 人。
- (三) 102 年至 8 月底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3,560 件。

- (四) 102 年至 8 月底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494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102 年 1 月 28 日至 29 日出席在印尼雅加達舉行之第 36 次 APEC/IPEG 會議，與會員就設計專利及「營業秘密法」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及經驗分享，並與美國、澳洲、日本、菲律賓等國進行雙邊對話。
- (二) 102 年 3 月及 6 月舉行之 WTO/TRIPS 第 1 次及第 2 次例會，就與美國等共同連署之「智慧財產權與創新：中小企業」及「智慧財產權與創新：成本效益創新」議題，提供我 WTO 代表團發言資料。
- (三) 102 年 3 月 12 日舉行臺美 TIFA 工作階層會議，就「著作權保護執法：對抗網路侵權」與「營業秘密：法律修正後雙方交流合作」等議題進一步協商後續合作事宜，並發表聯合聲明。
- (四) 102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4 次「臺英智慧財產權視訊會議」，雙方就「申請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議題進行合作及展開諮商。
- (五) 102 年 4 月 11 日舉行 102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會議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地理標示及雙邊智慧財產權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
- (六) 102 年 4 月 22 日舉行「第 2 屆臺義智慧財產權合作會議」，雙方就歐洲單一專利制度、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及打擊仿冒機制等議題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 (七) 102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出席在印尼棉蘭舉行之第 37 次

APEC/IPEG 會議，就「是否封鎖境外重大侵權網站」及「惡意商標申請案之處理」兩項議題與會員體進行分享與交流。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截至 102 年 6 月底，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1 萬 2,904 件、商標 98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8,500 件、商標 277 件。
- (二) 截至 102 年 8 月底，我方已通報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335 件、完成協處 168 件。
- (三) 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進行認證，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488 件。
- (四)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行兩岸商標工作組會晤及論壇，就商標協處機制執行成效及商標審查實務交換意見，並針對大陸商標法修正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共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 (五)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25 日舉行兩岸專利工作組會晤，就兩岸專利審查實務及最新法制與措施進行交流。

拾、能源

一、推動穩健減核政策並研議最適能源配比

- (一) 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而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二) 依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透過供給端、系統端、需求端三面向推動「分期總量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多元自主來源」、「優化能源結構」、「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再配合「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與「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建立完善能源政策各面向之方針架構。
- (三) 依據綱領之供給面規劃原則，合理推估各部門未來能源需求量，並導入公眾參與機制，於 102 年 2 至 3 月間召開「能源開發政策總體需求面規劃」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建言，並參酌意見進行修正。爾後將再配合核四議題後續發展，進行全國及分區之總體能源供給規劃，在考量我國未來能資源可預期之發展條件限制下，全力推動再生能源、促進合理使用天然氣，據以規劃未來我國各類能源發展目標與其結構配比。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一)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

量，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另政府應儲存 30 天之安全存量。截至 102 年 8 月底，業者安全存量 98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9 天。

-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102 年至 8 月底，抽驗 4,604 站次，處分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加油站 1 家。
- (三) 加強推動液化石油氣加氣站設置，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開業之加氣站計 65 座，其中 7 座終止營業、1 座暫停營業，營業中之加氣站計 57 座。
- (四) 依據 100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及依該法發布 22 項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2 年至 9 月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電力融通與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1 年 19.05 分/戶-年，102 年至 7 月底止，SAIDI 累計實績值為 10.14 分/戶-年。
- (二)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以 20 年 (2011 年至 2030 年) 依前期布建、推廣擴散與廣泛應用 3 個階段，由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發展、智慧電網環境建構 6 個構面推動。其中 AMI 布建，預計 102 年完成全數高壓 AMI 及 1 萬戶低壓 AMI 建置，

102 年至 8 月底，高壓 AMI 已全數完成 (24,123 戶)，低壓 AMI 完成 9,378 戶建置。

四、油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 油價調整

1、102 年中油公司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總計調漲 18 (17) 次、調降 14 次、未調 6 (7) 次，每公升累計調整金額為 0.6 (0.9) 元。

2、持續辦理特定弱勢族群補貼：交通部對大眾運輸、計程車，衛生福利部對復康巴士，農委會對農漁民用油持續辦理油價補貼。

(二) 電價調整

1、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主要反映國際燃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並考量民眾、國會等意見，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由臺電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進行公告。

2、第 1 階段電價調整已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而為減輕電價上漲對民眾生活的影響，就住宅與小商家部分，每個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 (兩個月用電量低於 660 度) 用戶，電價不調整；如每兩個月用電量超過 660 度，則僅以超過的度數適用新的費率計算。依臺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約有 69%住宅用戶及 33%小商家的電費不受影響。

3、102 年 10 月 1 日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在考量民生、景氣變化及臺電公司財務等狀況，提出電價調整修正方案，以降低民生用電負擔及增加節能減碳效果為原則，並於 102 年 8 月 27 日召開

記者會說明，住宅用戶起調門檻由每個月用電量 330 度提高至 500 度、小商家用戶起調門檻由每個月用電量 330 度提高至 1,500 度，預計約有 86%住宅用戶及 80%小商家的電費不受影響。

4、積極進行臺電公司經營績效改革、政策性任務負擔之解除及民營電廠與汽電共生收購價格之檢討，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將臺電公司重新修改之「電價費率計算公式」修訂擬議，函請行政院核轉 大院審定，以建立合理穩定的電價制度。

5、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施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庇護工場、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弱勢團體，開始享有優惠電價。另身心障礙者家庭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優惠，刻正與衛生福利部會銜中，將於正式公告後施行。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2 年 7 月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73.96 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 115 億度，約可減少 614 萬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250.2 萬瓩。

(一)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2 年 7 月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30.82 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 3.9 億度，約可減少 20.5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二)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2 年 7 月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2.11 萬瓩（共 314 座機組），估算年發電量約 14.9 億度電，減少 79.9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經濟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103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預計於 102 年 11 月底前公告。

(四)為積極推動風力發電開發，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除積極協調各部會排除現有法規及

簡化行政作業外，更全力協助業者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 (五)「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同年 12 月 27 日完成評選作業，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正式公布評選結果，由福海風力發電公司（彰化外海）、海洋風力發電公司（苗栗外海）、臺電公司（彰化外海）獲選，預計 104 年完成 15MW，109 年累計裝置容量約 320MW。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 101 年能源密集度為 7.44 公升油當量/千元，創下歷史新低，較 100 年（7.56 公升油當量/千元）下降 1.59%；過去 5 年（97 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97%，達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之節約能源目標。
- (二) 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中心」，98 年至 102 年 8 月底共輔導 5,259 件能源用戶及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74.1 萬公秉油當量。
- (三) 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及媒體推廣使用，自 90 年至 102 年 8 月，共計 43 項產品、362 家品牌、7204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 1 億 600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2.5 萬公秉油當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27.5 萬公噸。
- (四) 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95 年至 101 年推動 15 個行業 152 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102 年追蹤 95 年至 101 年簽署自願性節能之 15 大行業 152 個集團企業節能成效，每年節省用電 12 億度，平均節能率 14.6%，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66 萬公噸。
- (五) 102 年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節能瓦斯器具（瓦斯熱水器、瓦斯台爐），補助期間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申請補助期間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補助款總金額以 3

億 3,000 萬元為原則。

- (六) 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102 年 6 月 5 日啟動全國「夏日輕衫-全民酷涼運動」，首度結合臺灣紡織及設計產業能量，推廣酷涼節能衫，創造節能商機。另推動縣市節電競賽，結合政府、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型塑全民節能風氣。
- (七) 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已規劃「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投入 25.48 億元經費，換裝約 28.4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8 億度電，減少 1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另帶動 36.9 億元產值。截至 102 年 9 月中旬，已安裝 21.6 萬盞（占目標 28.4 萬盞之 76%）。

七、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 (一) 自 97 年至 102 年 8 月底，累積開發 290 項技術，授權 302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578 項專利。
- (二) 在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之技術；在能源新利用方面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之技術研發。
- (三) 節約能源技術主要為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技術、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技術等；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與宣導等。

八、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 (一) 98 年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太陽光電及 LED 照

明等 2 項主力產業，並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機車等具潛力產業，採取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擴大內需等 5 大策略，以突破臺灣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之關鍵瓶頸。另行政院 101 年 8 月 18 日召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能源政策議題」，研提「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後續將集中資源於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 (二) 經濟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5 月 28 日、7 月 22 日召開 3 場論證會議，討論太陽光電產業、LED 照明光電及風力發電產業之發展，後續能源資通訊等產業將依此模式進行，以擬訂綠能產業躍升計畫整體發展架構。
- (三) 101 年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2、LED 照明光電晶粒及 LED 背光模組產量全球第 1。估計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能源資通訊等 4 項綠能產業，102 年至 8 月底產值達 2,500.2 億元。

九、節能減碳執行成果

- (一)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核備「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1 年工作計畫計 205 項，其實際減量約 617 萬公噸，其中屬經濟部業務計 113 項，實際減碳為 531.6 萬公噸，貢獻度達 86.2%；重點工作執行成效為增加天然氣發電、擴大再生能源發展、推動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辦理新建建築物綠建築標章評定作業、落實社區或集合住宅節能技術現場輔導等。
- (二) 「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2 年工作計畫計 175 項，其總減碳目標為 407.2 萬公噸，其中屬經濟部業務計 90 項，減量目標

能 源

342.6 萬公噸（占總減碳目標 84%），本方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報院核定中。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雙溪水庫、天花湖水庫、士文水庫、高臺水庫、烏溪烏嘴潭堰、鹿寮溪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總進度為 87.21%。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總進度為 99.89%。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0 億元，截至 102 年 8 月底總進度為 57.56%。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

定。

(三) 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原自 95 年至 100 年，惟因中庄調整池工期等因素，期程展延至 104 年 6 月底，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電廠防淤改善一期工程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101 年間桃園及板新地區穩定供水之目標。第 1 階段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預計完成 29 件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完成 21 件，另施工中 7 件，發包及測設中 1 件。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及「龍潭淨水場擴建」，另「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預定 104 年 12 月完成。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及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持續執行「加強河川野溪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合計清淤 1,057 萬立方公尺。

-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部分，由於目前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並無專用防淤設施，且既有設施防淤效率有限。為因應氣候異常，超大豪雨及颱風造成水庫嚴重淤積情形，除辦理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外，並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均已積極趕辦中，預計可分別於105年9月及106年7月完工。
-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特別條例於99年5月12日公布實施，計畫期程自99年至104年，經費540億元，截至8月底總進度為27.61%。
- 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推動保育防災宣導，並加強在地住民照顧、協助就業，成立保育志工團體，以結合當地居民力量共同落實集水區保育工作。
 - 2、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辦理既有設施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積清除及增建防洪防淤設施。
 - 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辦理水庫下游淨水場及管線更新改善、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引輸水改善及水源調度。
 - 4、新水源開發：辦理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里港水井復建工程、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
- (五)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依自來水法開徵水源保育與回饋

費，以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業務，102年已提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之46處水質水量保護區中，16處已完成經費撥付作業，其餘保護區已請相關縣市加速辦理請款作業。

- 3、加強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02年預定辦理2場業務說明會、2場教育訓練及20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查核作業。
- 4、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102年計舉報110件案件，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98年1月至103年12月，102年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45件，環境改善18件，構造物維護管理14件，截至8月底工程已全數發包施工中，計劃102年辦理長度32公里，完成後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98年1月至103年12月。102年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19件、養護工程7件，構造物維護管理2件，計劃102年辦理長度19.5公里。截至8月底，海岸環境改善工程已全數發包施工中，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98年1月至103年12月。102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14件，環境營造工程7件及維護工程11件等，改善排水路8公里。截至8月底，工程皆已完成發包並積極趕工中，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4.55 億元，總計 1,159.2 億元。

2、重要工作如下：

-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各 335 件、420 件已全部完工。
-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及第 2 階段各辦理規劃案 153 件、95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3 階段 9 件規劃案，已完成 7 件審查。
- (3) 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 8 月底，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含 2 跨 3 階工程）共 210 件已完工 205 件，5 件施工中，第 3 階段已核定標案數 222 件，已完工 95 件，127 件施工中。
- (4) 應急工程：第 1 及第 2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各 340 件、657 件已全部完工；第 3 階段 468 件，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完工 376 件。
- (5) 截至 102 年 8 月底，經濟部整體執行率約 98.2%。計劃改善 500 平方公里淹水之目標，截至目前已改善約 460 平方公里。
- (6) 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 102 年 8 月底已完成 29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750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之滯洪池於近年颱風事件中，皆發揮良好功效。另尚有 4 座滯（蓄）洪池施工中，完工後預計可再提供約 213 萬立方公尺之蓄滯洪量，將更有效調節排水流量，降低洪峰逕流，減緩溢淹情形發生。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一) 營造親水環境：102 年完成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18 件，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二) 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 2、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及國土復育。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經 100 年、101 年及 102 年上半年之操作，累積入滲量約 8,493 萬噸，平均每日入滲量約 17 萬噸，102 年下半年再修護補注簡易設施，以利 103 年枯水期間操作。
- 3、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已通過水資源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目前持續辦理中。
- 4、彙整「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草案)，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並建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依 102 年 5 月 15 日會議結論，需俟農委會於 9 月底前提供所轄業務分工資料後，再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

(三) 加強溫泉管理

- 1、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公布，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納管之 10 年緩衝期(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前，透過「簡化程序」、「成立溫泉合法化輔導團隊」、「鼓勵統一溫泉取供事業」及「跨部會整合」方式，輔導既有溫泉業者 521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計 336 家，取得溫泉水權者計 245 家。

2、協助臺北市政府就行義路溫泉區都市計畫變更，於 102 年 6 月 25 日獲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獲第 35 次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同意，中山樓溫泉區北市府取得泉源土地使用。

3、溫泉法緩衝期過後，未來溫泉管理重點在於：

- (1) 協助臺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成立統一取供事業。
- (2) 持續協助縣市政府輔導業者取得合法用地。
- (3) 督促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
- (4) 檢討修正溫泉法及其子法。

(四) 加強河川管理

1、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的監測，藉由其高精度與大範圍監測的特性，週期性地進行河川區域內之監測，並針對前、後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將發現之變異點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

2、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皆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透過觀測攝影機取得河川即時現場畫面，對於河川區域或堤防之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達到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3、經採用科技化管理措施配合相關防弊措施以來，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 25 條）盜採案件由 90、91 年 130 件以上，降至 99 年僅剩 8 件，100 年 6 件，101 年再降為 4 件，102 年更只有 2 件，成效顯著。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2 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 5,439 件，包括河堤 1,517 件、海堤 349 件、排水 187 件、水門 3,383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辦理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已完成新山水庫、鳳山水庫、明德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西勢水庫、南化水庫、明潭下池水庫、翡翠水庫及集集攔河堰等整備維護。
- 3、督導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於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異常機組於 4 月底完成複查；5 月底完成各縣市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異常機組並要求儘速改善完成。
- 4、102 年於全臺 20 縣市成立 26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括南區 78 處、中區 106 處及北區 80 處。各社區完成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計畫及撤離演練，落實自主防災。

（二）災害防救

- 1、落實 總統指示「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專人守視，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提升應變層級。
- 2、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防災避災工具開發（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 APP、防汛抗旱粉絲團、預警簡訊及市話語音服務）。
- 3、因應颱風或豪雨，開設 0519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順利完成相關應變事宜；處置蘇力、西馬隆及潭美等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五、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賡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1年9月至102年8月）」，截至102年8月底，已執行5,343.7萬立方公尺疏濬量，達目標量3,600萬立方公尺之148.44%。

六、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460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747口之觀測與維護。
- (二) 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102年8月底，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708項，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2,865萬枚，年節水量約3億6,500萬噸；另102年辦理20案商業大用水戶節水輔導，預估年節水量約100萬噸，至8月底已完成10案次輔導，預估年節水量51萬噸以上。
- (二) 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102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200億噸為目標。
- (三) 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四) 102年3月22日啟動首次「愛水節水月活動（3月22日至4月22日）」，結合教育部國立科教館、地方政府、自來水公司、北水處及臺北市動物園等相關單位展開一系列的節水宣導活動，總共規劃近55場節水系列活動；並於4月14日假高雄市澄清

湖風景區舉辦「2013 全民節水試一試」大型宣導活動，現場吸引近 3 千多位民眾參與。

- (五) 因應年初水情不佳，積極印製「家戶節約用水手冊」、「進入枯水期，節水要積極」及「節水不是口號，行動才是王道」宣導紅布條發送於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自來水相關事業、臺灣鐵路局及國光客運等各服務據點張貼懸掛。
- (六) 優先針對水情不佳地區之國小辦理節水宣導課程，已完成新北市、桃園、臺南及高雄市共 18 場次，另啟動節水教育扎根行動，於北中南辦理 3 場「教師節水研習講座」。
- (七) 為鼓勵全國落實推動節約用水，辦理「節約用水評比競賽」，考核各政府機關學校、國營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推動節約用水之成效，經統計 102 年 1 至 8 月全國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國營事業總用水量，較 101 年同期大幅減少 242.8 萬噸，總節水率達 2.98%。
- (八) 102 年核定補助機關學校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其中補助新北市（6 所國小）、苗栗縣（2 所國小）、高雄科工館及澎湖縣政府等計 10 件。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2 年上半年徵收（101 年下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4.17 億元。
- 二、依據臺灣地區 99 年至 101 年砂石年平均需求量預估 102 年砂石需求量為 5,567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056 萬立方公尺外，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配合疏浚需要，籌設土石儲備中心（土方銀行），目前已完成 2 處規劃，其中屏東里港所儲備土石 50 萬立方公尺，已於 101 年完成料源釋出。另 102 年預定儲存土石 70 萬立方公尺，高雄旗山土石儲備中心則作為備用。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提升礦場「自主保安」能力，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檢查，以各類礦場維持災變死亡千人率 1.15 以下為目標。
- 五、掌握國土地質環境資訊，以利資源合理開發及降低災害風險
 - （一）基本地質調查
 - 1、進行宜蘭平原及鄰近山區等陸地及近海域空中磁力探測，取得國土基本地球物理資料，做為地質調查輔助參考之用。
 - 2、出版「旗山」地質圖幅，進行「環山」、「馬祖」地質圖幅（比例尺 1/50,000）測製，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二）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分年分區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之高解析地球物理調查，以及恆春南部海域天然氣水合物分布的普查。
- 2、地下水資源：完成屏東平原地下水主要補注量及抽水量之推估，臺灣中段山區水文地質圖底圖及剖面圖，建置地下水資源評估基礎資料。完成中部「名竹盆地」、「埔里盆地」水文地質及地下水資源初步評估，可替代部分彰雲地區深層地下水之抽用，有助於抑制地層下陷及水資源之調配。

(三) 地質災害調查

- 1、更新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等地 62 圖幅山崩潛勢分析，建立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評估與即時展示系統，提供颱風豪雨期間坡地防災資訊，以利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決策應用。
- 2、辦理 18 處聚落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及潛勢評估，強化坡地災害預防之落實應用。
- 3、進行秀姑巒溪、卑南溪、利嘉溪、馬武溪、四重溪及其鄰近流域地質及山崩與土石流調查，以建置山崩潛勢分析之基礎資料，做為山坡地與流域水患治理規劃，或流域土砂運移變遷評估。
- 4、建立近活動斷層觀測網，觀測地殼隨時間變形趨勢；彙整活動斷層之最新調查成果，出版五十萬分之一活動斷層分布圖（第 3 版）。進行 20130327 及 20130602 南投地震與附近活動斷層野外調查與地表變形觀測，完成地質調查報告。
- 5、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完成南部地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區篩選，共有 52 處符合條件，其中計 13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鄰近有聚落，需採行必要措施，以減少潛在安全的威脅。

6、持續進行大屯山地區溫泉水質、氣體成分、地溫及微震等火山徵兆監測，做為防救災及政策規劃之參考。

六、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 (一) 協助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發相關地質審查，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至 102 年 8 月底計辦理 3,172 件。
- (二) 101 年 4 項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已完成公開展示，102 年 4 項地質敏感區劃定計畫書正積極研擬中。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宣導地質法立法精神及相關規定。
- (三) 為便利各級機關及民間辦理地質法相關規定事項，經濟部地調所官網已設有「地質法專區」，建置「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及預告查詢系統」，以辦理第 1 批地質敏感區之公開展示線上查詢服務；建置「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目前已達 190 案。

七、推展地質施政成果

- (一) 以虛實整合展現地質施政成果，除建置資料庫、知識庫及出版刊物外，並於全國各社區、學校、機關、大型展覽會場及博物館等辦理體驗式遊程、展覽、學堂及教育訓練等多元性活動，102 年至 8 月底受惠民眾超過 800 萬人次。
- (二) 運作「地質知識馬上辦專家服務窗口」，回復民眾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公文、親臨等管道諮詢之地質問題，提升服務效益。
- (三) 導入雲端資訊技術，辦理「地質騰雲應用計畫」，強化地質資訊在雲端化應用。持續精進及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提供民眾、機關及業界更便捷的線上服務，並榮獲 99 年及 100 年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